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性风险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国家有关部门会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酒类生产企业，生产的原浆酒需要储存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原浆酒储的存量不断加大，存货金额逐渐增加，存货的增加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储存了440多吨的原浆酒，未来计划扩大销售量，需要大幅增加原浆酒的储量。这些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是远远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8.19万元、-307.25万元和-125.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1.80万元、-313.50万元和-245.80万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股东放弃的债权收益，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四）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酒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节日期间通常社会交往活动频繁、居民消费

集中释放，酒类消费随之出现高峰，因此酒类生产企业在节日前出货量增加，形成销售在节日前升温、节日后回落的节日效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全年收入分布较不均衡，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8
三、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6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持续经营能力.....	17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2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天生红	指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生红有限	指	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盛康源	指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德天生红	指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熙枣园	指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康源	指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康源贸易	指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果业公司	指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天生红的关联方
澳华加德	指	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天生红的关联方
大卫嘉德	指	山西大卫嘉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朕参股的公司
联讯实业	指	山西联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阳控制的企业
万博科技	指	山西万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阳参股的企业
股东会	指	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

专业术语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多为一种砖型粗酶制剂。其微生物区是为霉菌、酵母菌和细菌，并有一定数量的放线菌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红枣蒸馏酒	指	将红枣经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通常有较高的酒精度
红枣发酵酒	指	借着酵母作用，把红枣进行发酵，产生酒精成分而形成酒。其生产过程包括糖化、发酵、过滤、杀菌等。最大特点是原汁原味，酒精含量低，属于低度酒，对人体的刺激性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Tianshenghong Jujube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齐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路100号（晋商国际B座12层1211B写字间）

邮编：030600

董事会秘书：李阳

电话：0354-3990239

传真：0354-3995826

电子邮箱：sxtshzj@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zaojiu.com/>

所属行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519 其他酒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1519 其他酒制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红枣酒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70020002376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生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生红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齐朕	11,180,000	34.94	否	-
2	齐天生	4,720,000	14.75	注 1	-
3	齐晋	8,000,000	25.00	注 2	-
4	周瑛	3,000,000	9.38	否	-
5	康志明	3,000,000	9.38	否	-
6	康树涛	1,500,000	4.68	否	-
7	皇甫忠	600,000	1.87	否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末，齐联持有公司 11,180,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34.94%，齐天生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14.7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69%。齐天生与齐联系父子关系，二人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齐天生、齐联二人为自然人，其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因此，齐天生、齐联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齐联与齐天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约定：（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

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齐天生持股比例为47.20%，齐天生为自然人，股份无代持行为，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齐天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齐天生、齐联合计持股比例为42.19%，2015年3月至今，齐天生、齐联合计持股比例为49.6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齐天生变为齐天生、齐联二人。齐天生与齐联系父子关系；变化前后，齐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也均未产生任何变化，且公司业绩呈上涨趋势。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齐天生变为齐天生、齐联父子，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齐联，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经济金融专业；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山西联创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西大卫嘉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齐天生，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高

级咨询管理师。1970年至1986年，就职于榆次胶鞋厂，历任机修班长，车间主任，技术总负责人；1986年至1994年，先后就职于榆次服装厂、榆次服装鞋帽家具公司、轻纺工贸公司（凌云大厦），任榆次服装厂厂长、榆次服装鞋帽家具公司经理、轻纺工贸公司（凌云大厦）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至2012年，就职于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晋中大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齐朕先生与齐天生先生系父子关系，其中，齐天生先生系齐朕先生之父。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齐朕、齐天生身份信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朕、齐天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行为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7名，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齐朕	11,180,000	34.9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齐天生	4,720,000	14.75	境内自然人	是
3	齐晋	8,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是
4	周瑛	3,000,000	9.3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康志明	3,000,000	9.38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6	康树涛	1,500,000	4.68	境内自然人	否
7	皇甫忠	600,000	1.8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借款及出质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出质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股）	出质登记时间
公司	白凌	齐晋	480,000.00	480,000.00	2016年2月29日进行出质登记； 2016年3月30日出质登记注销。
公司	张永贵	齐晋	510,000.00	510,000.00	2016年3月11日
公司	田卫东	齐晋	510,000.00	510,000.00	2016年3月11日
公司	王风斌	齐天生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1、齐天生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2月25日，天生红与王风斌签订《借款合同》，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王风斌借款150万元，年利率为15%，借款期限为自天生红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5日，齐天生与王风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齐天生将其持有天生红150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王风斌。2016年3月11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出具（晋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前述股权质押设立。

2、齐晋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2月25日，天生红分别与白凌、田卫东、张永贵签订《借款合同》，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分别借款48万元、51万元、51万元，年利率均为15%，借款期限为自天生红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5日，齐晋分别与白凌、田卫东、张永贵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齐晋分别将其持有天生红48万股、51万股、51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白凌、田卫东、张永贵。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分别于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晋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0 号、第 7 号、第 1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前述股权质押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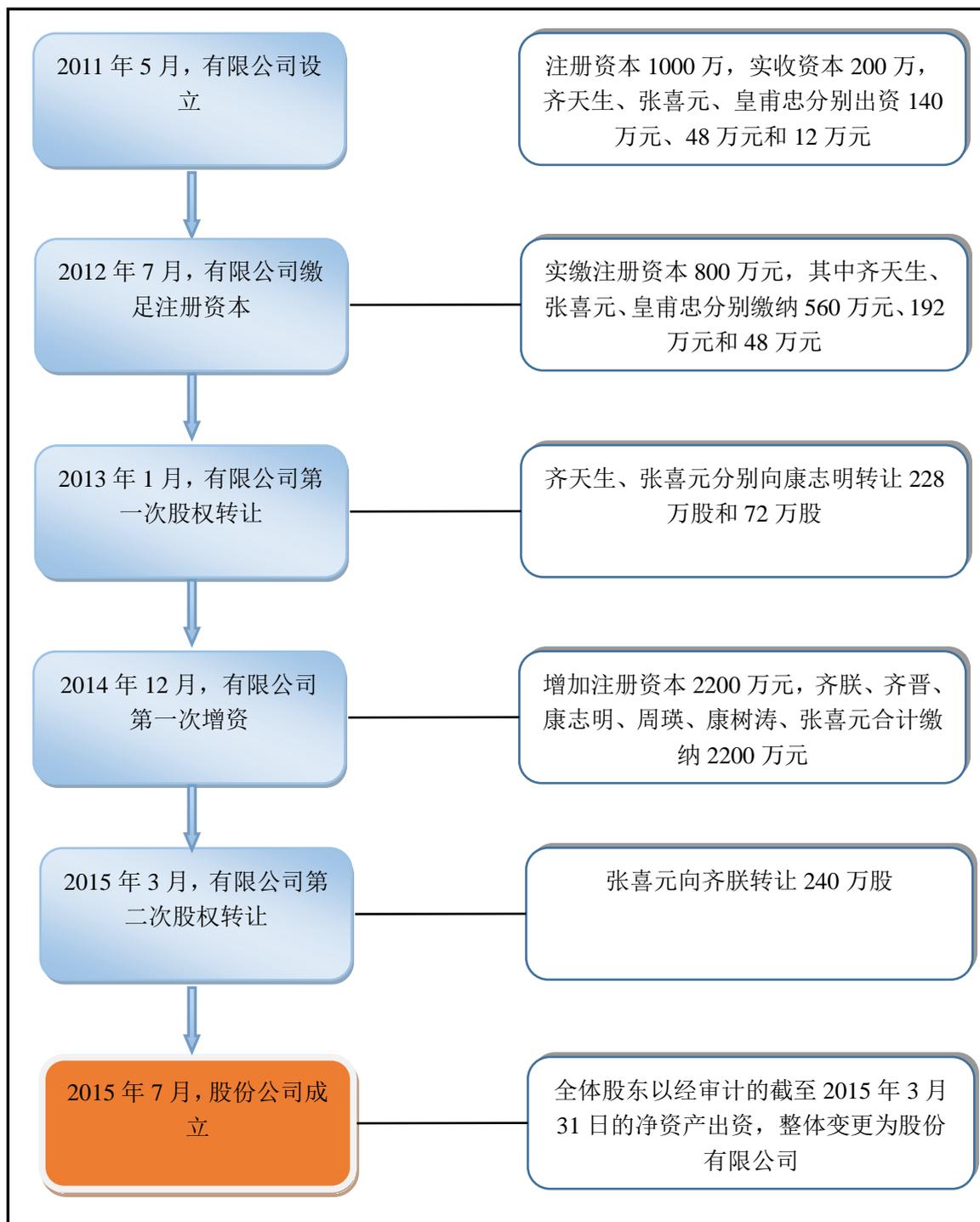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原借款人白凌、出质人齐晋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向借款人白凌借款，三方因此签署了《借款合同终止协议》，并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齐天生与齐联系父子关系，康志明与康树涛系父子关系，其中：齐天生系齐联系的父亲，康志明系康树涛的父亲；此外，齐晋系齐天生哥哥的儿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设立至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



（一）201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实收资本200万】

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公司系由齐天生、张喜元、皇甫忠于2011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齐天生认缴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首次出资140万元；张喜元认缴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首次出资48万元；皇甫忠认缴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首次出资12万元。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的余

额交付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

2011年5月27日，山西晋中华信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华信验（2011）0202号《验资报告》，对天生红有限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齐天生、张喜元、皇甫忠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5月31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生红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0700200023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生红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齐天生	700.00	70.00%	140.00	14.00%
2	张喜元	240.00	24.00%	48.00	4.80%
3	皇甫忠	60.00	6.00%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二）2012年7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0万，实收资本1000万】

2012年7月9日，天生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齐天生增加实收资本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00%，张喜元增加注册资本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0%，皇甫忠增加实收资本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9日，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方圆验[2012]02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齐天生、张喜元、皇甫忠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捌佰万元。”

2012年7月13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生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40700200023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齐天生	700.00	70.00%	700.00	70.00%
2	张喜元	240.00	24.00%	240.00	24.00%
3	皇甫忠	60.00	6.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齐天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22.8%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志明（每股1元），张喜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7.20%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志明（每股1元），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天生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天生	472.00	47.20%
2	康志明	300.00	30.00%
3	张喜元	168.00	16.80%
4	皇甫忠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9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生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40700200023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齐朕	878.00	货币	27.44
2	齐晋	800.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周瑛	300.00	货币	9.38
4	康树涛	150.00	货币	4.68
5	张喜元	72.00	货币	2.25
合计		2200.00	-	68.75

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朕	878.00	27.44%
2	齐晋	800.00	25.00%
3	齐天生	472.00	14.75%
4	康志明	300.00	9.38%
5	周瑛	300.00	9.38%
6	张喜元	240.00	7.50%
7	康树涛	150.00	4.68%
8	皇甫忠	60.00	1.87%
合计		3200.00	100.00%

注：根据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到工商局备案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此次增资工商备案时，并未提交《验资报告》。2015年3月19日，山西定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定立验[2015]0025号《关于对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齐朕、齐晋、周瑛、康树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

（五）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喜元将其持有公司的7.50%的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齐朕（每股1元），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5年3月9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生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朕	1,118.00	34.94%
2	齐晋	800.00	2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齐天生	472.00	14.75%
4	康志明	300.00	9.38%
5	周瑛	300.00	9.38%
6	康树涛	150.00	4.68%
7	皇甫忠	60.00	1.87%
合计		3,200.00	100.00%

(六) 2015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5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天生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5年6月1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III-0010号《审计报告》，对天生红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生红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2,379,404.93元。

2015年6月16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生红有限资产评估价值3,314.2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39.1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3,275.14万元。

2015年6月20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生红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经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1日，天生红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马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9日，天生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及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7月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III-000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9日，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叁仟贰佰万元。各股东以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237.94万元以1.0119:1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9日，天生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天生红股份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天生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13日，天生红股份取得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700200023768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齐朕	11,180,000	净资产	34.94
2	齐天生	4,720,000	净资产	14.75
3	齐晋	8,000,000	净资产	25.00
4	周瑛	3,000,000	净资产	9.38
5	康志明	3,000,000	净资产	9.38
6	康树涛	1,500,000	净资产	4.68
7	皇甫忠	600,000	净资产	1.87
合计		32,000,000	-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生红共投资设立了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方式	设立（收购）时间
1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1年11月22日
2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4年8月6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方式	设立（收购）时间
3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	收购	2012年10月22日
4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	设立	2013年12月25日
5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2014年12月20日

（一）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生红控股子公司）

1、宁夏盛康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401812000094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灵武市北门下白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康志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至2021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罐装）、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的生产加工销售。

2、宁夏盛康源股本形成及变化

（1）宁夏盛康源设立

宁夏盛康源由李计爱出资80万元、马占儒出资20万元，于2011年11月22日设立。

2011年11月21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1]第133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

2011年11月22日，宁夏盛康源取得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1812000094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夏盛康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计爱	80.00	80.00%	80.00	80.00%
2	马占儒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12年7月，宁夏盛康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8日，宁夏盛康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计爱将所持80%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天生红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该股权事宜。自此宁夏盛康源成为公司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宁夏盛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生红有限	80.00	80.00%	80.00	80.00%
2	马占儒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13年4月，宁夏盛康源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宁夏盛康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宁夏盛康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的注册资本由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1320万元，公司股东马占儒以货币出资580万元。

2013年4月19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3]第38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4月19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000,000.00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宁夏盛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天生红有限	1,400.00	70.00%	1,400.00	70.00%

2	马占儒	600.00	3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 2013年4月，宁夏盛康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3日，宁夏盛康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马占儒将所持30%的600万股权转让给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宁夏盛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天生红有限	1,400.00	70.00%	1,400.00	70.00%
2	果业公司	600.00	3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二)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盛康源全资子公司）

1、盛康源贸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64010320003702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627号民生兴庆府大院三期4号楼1商业08（复式）室

法定代表人：孙领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营业期限至2024年8月4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2、盛康源贸易股本形成及变化

(1) 盛康源贸易设立

盛康源贸易由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8 万元、康树涛出资 102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设立。

2014 年 8 月 6 日，盛康源贸易取得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1032000370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康源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宁夏盛康源	98.00	49.00%	00.00	00.00
2	康树涛	102.00	51.00%	00.00	00.00
合计		200.00	100.00%	00.00	00.00

(2) 2015 年 1 月，盛康源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盛康源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康树涛将其所持有的盛康源贸易 51% 股权，合人民币 102 万元全部转让给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盛康源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宁夏盛康源	2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0.00	0.00

(三)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天生红全资子公司）

1、山西盛康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7912000104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晋商国际商业内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齐朕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土特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盛康源股本形成及变化

（1）山西盛康源设立

山西盛康源由李计爱出资 40 万元、康志明出资 6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9 日，山西晋中华信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中华信验[2011]022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山西盛康源取得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79120001047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西盛康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康志明	60.00	60.00%	60.00	60.00%
2	李计爱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山西盛康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2 日，山西盛康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康志明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生有限，股东李计爱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生有限。天生红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该股权事宜。自此山西盛康源成为公司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山西盛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天山红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天生红全资子公司）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建期，该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保德天生红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931100030871 的《营业执照》，保德天生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保德县冯家川乡后川村

法定代表人：齐朕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用于该公司的前期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保德天生红股本形成及变化

(1) 保德天生红设立

保德天生红由天山红有限出资 70 万元、周瑛出资 3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设立。

2013 年 12 月 25 日，保德天生红取得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9311000308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德天生红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 例
1	天山红有限	70.00	70.00%	00.00	00.00
2	周瑛	30.00	30.00%	00.00	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0	00.00

(2) 2014年12月，保德天生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保德天生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周瑛将其所持有的保德县天生红枣有限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股东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保德天生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 例
1	天生红有限	100.00	100.00%	00.00	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0	00.00

(五)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天生红全资子公司）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正处于筹建期，该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康熙枣园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931201004133的《营业执照》，保德天生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保德县冯家川乡后川村

法定代表人：齐朕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3日至2016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及施工；餐饮、住宿（以上项目均为筹建服务，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土特产品销售

2、康熙枣园股本形成及变化

（1）康熙枣园设立

康熙枣园由齐朕出资70万元、周瑛出资30万元，于2014年8月13日设立。

2014年8月13日，康熙枣园取得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931201004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熙枣园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齐朕	70.00	70.00%	00.00	00.00
2	周瑛	30.00	30.00%	00.00	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0	00.00

（2）2014年12月，康熙枣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康熙枣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齐朕、周瑛将其所持有的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天生红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批准了本次股权收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康熙枣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1	天生红有限	100.00	100.00%	00.00	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0	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齐朕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9 日	3 年	是
2	康志明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3 年	是
3	齐晋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3 年	是
4	周瑛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3 年	是
5	孙领军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3 年	否

董事情况如下：

1、齐朕，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康志明，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毕业于山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供职于店头煤矿，任矿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供职于宇冶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供职于盛康源红枣酒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供职于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齐晋，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供职于南风化工集团，任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供职于山西省政府企业上市办公室，任主任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仲量联行西门评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周瑛，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供职于山西交通运输管理局；1987 年 3 月至 1992 年 6 月，供职于香港開达玩具

厂，任厂长；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供职于深圳中资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9年7月，供职于加拿大通宝国际投资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9日至今，就职于山西天生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孙领军，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专业；1984年10月至2004年6月，供职于太原锅炉集团公司，任职员；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供职山西杏乡世家酿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供职于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为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马占儒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2	陈婧仙	监事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3	马有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监事情况如下：

1、马占儒，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2005年5月，历任宁夏灵武市北沙窝林场供销员、供销科长、副厂长；其中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宁夏农学院，自修果蔬专业学习。2005年6月至今，供职于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天生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婧仙，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山西辰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澳

博骨质瓷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就职于山西天生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马有明，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供职于榆次钢管厂，任技术员、科长、总工程师；2003年05月至2007年8月，供职于晋中质量管理协会，任副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供职于晋中质量与名牌协会，任副秘书长；2011年7月至今，供职于晋中质量管理协会，任会长；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任期为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康志明	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3年	是
2	边盛才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3	皇甫忠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3年	是
4	段锋杰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5	李阳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9日	3年	否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康志明，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边盛才，副总经理，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2月至1998年6月，先后供职于榆次服装厂、轻纺服装公司，任经营科职员；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供职于榆次商标印刷工业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供职于自营汽修厂，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皇甫忠，副总经理，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2年6月至1989年8月，供职于榆次市汽车修理厂，任职工；1989年9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榆次市焦炭联合发运站，任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供职于山西左权县双玉电石厂，任副厂长；2006年5月至2011年9月，供职于皇和建材部，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段锋杰，财务总监，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供职于山西国贸大饭店，任会计；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供职于山西天扬税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山西天生红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李阳，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供职于山西万博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居然之家晋中店，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298.65	4,711.75	3,50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0.54	1,035.81	1,34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5.56	512.38	772.1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04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7%	64.41%	60.05%
流动比率（倍）	2.56	0.86	0.94

速动比率（倍）	1.05	0.32	0.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8.41	221.36	101.84
净利润（万元）	-118.19	-307.25	-12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7	-259.74	-1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80	-313.50	-24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47	-265.99	-242.01
毛利率（%）	63.60	51.94	74.17
净资产收益率（%）	-5.82	-40.44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8	-41.42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6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4	5.06	6.91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0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5.02	-274.83	1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27	0.16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 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武

项目组成员：祝亭伟、樊博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树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坐落 23 层

联系电话：(010) 57096000

传真：(010) 85251268

经办律师：褚立事、孙巾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 23193866

传真：(022) 23193866

经办会计师：张利、刘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 83914088

传真：(010) 8391519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绍明、原丽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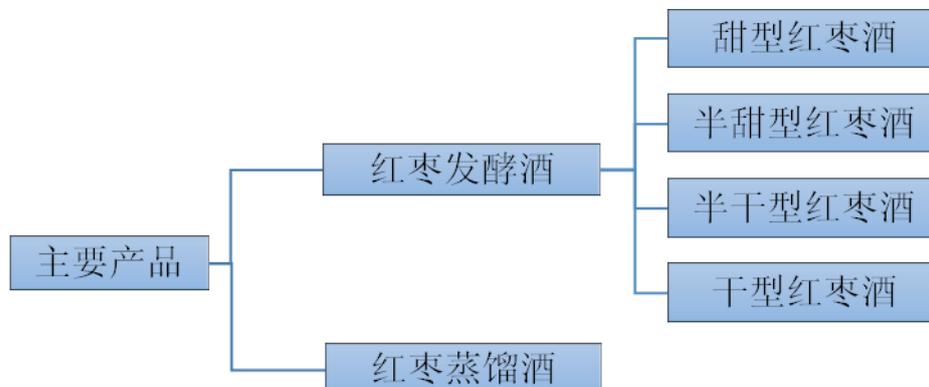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红枣酒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以黄河流域优质大红枣为原料，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康家”祖传红枣酒发酵技术，并结合现代化酿造工艺，推出了“天生红”系列红枣酒。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8.41万元、221.36万元、101.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山西和宁夏一共设有5家子（孙）公司，报告期内，主营营业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公司包括宁夏盛康源、山西盛康源和盛康源贸易。其中宁夏盛康源负责红枣酒的酿造、山西盛康源和盛康源贸易负责红枣酒的销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红枣发酵酒和红枣蒸馏酒两大系列，其中红枣发酵酒分为：甜型红枣酒、半甜型红枣酒、半干型红枣酒和干型红枣酒四种。红枣蒸馏酒主要是指枣香型枣酒。具体如下图所示：



1、红枣发酵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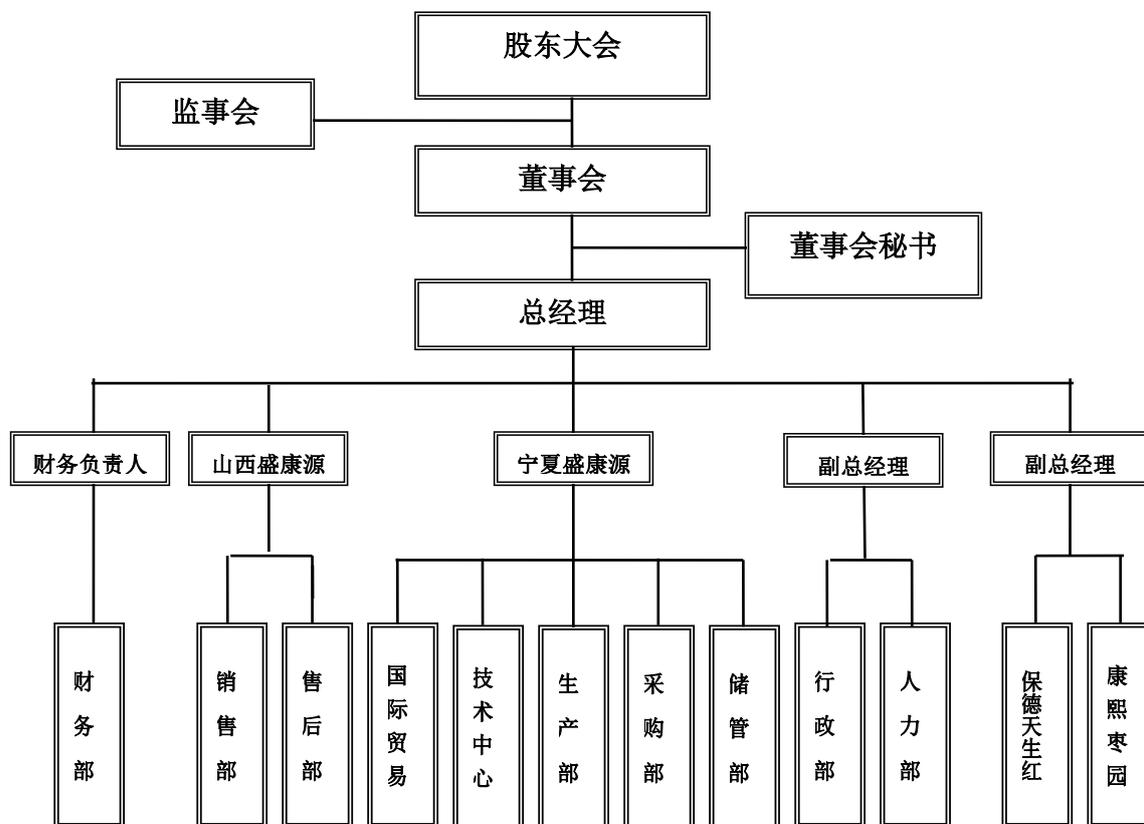
分类	图示	度数 (VOL)
甜型红枣酒		9%、10%
半甜型红枣酒		11%
半干型红枣酒		12%
干型红枣酒		12%

2、红枣蒸馏酒

分类	图示	度数 (VOL)
红枣蒸馏酒		61%、53%、48%、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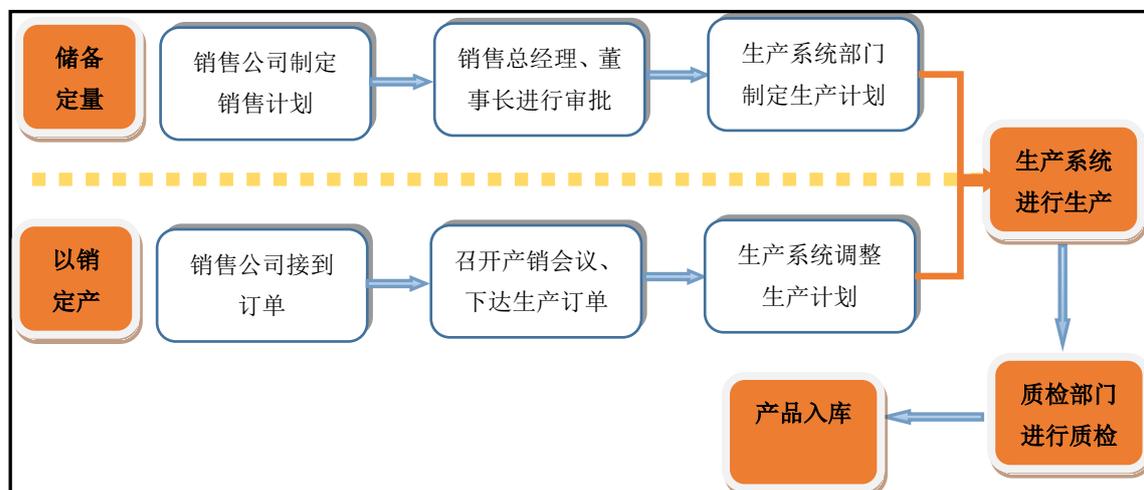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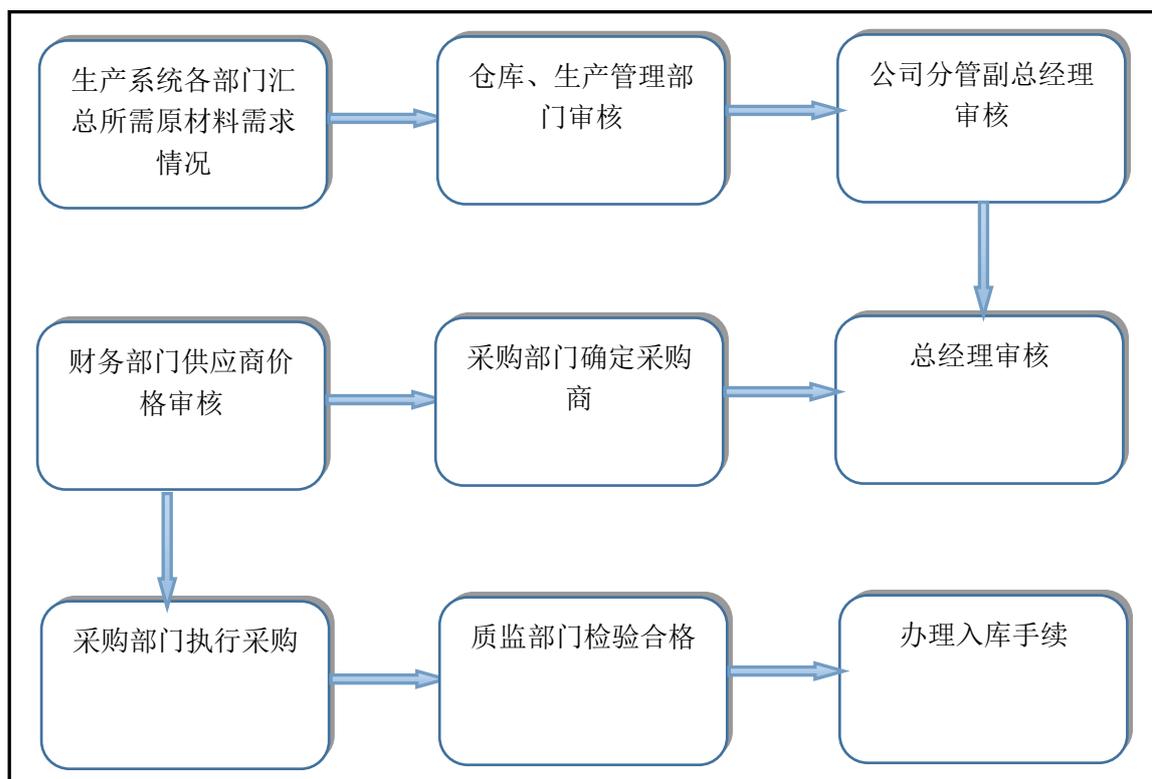
1、生产业务流程图

公司实行“储存定量”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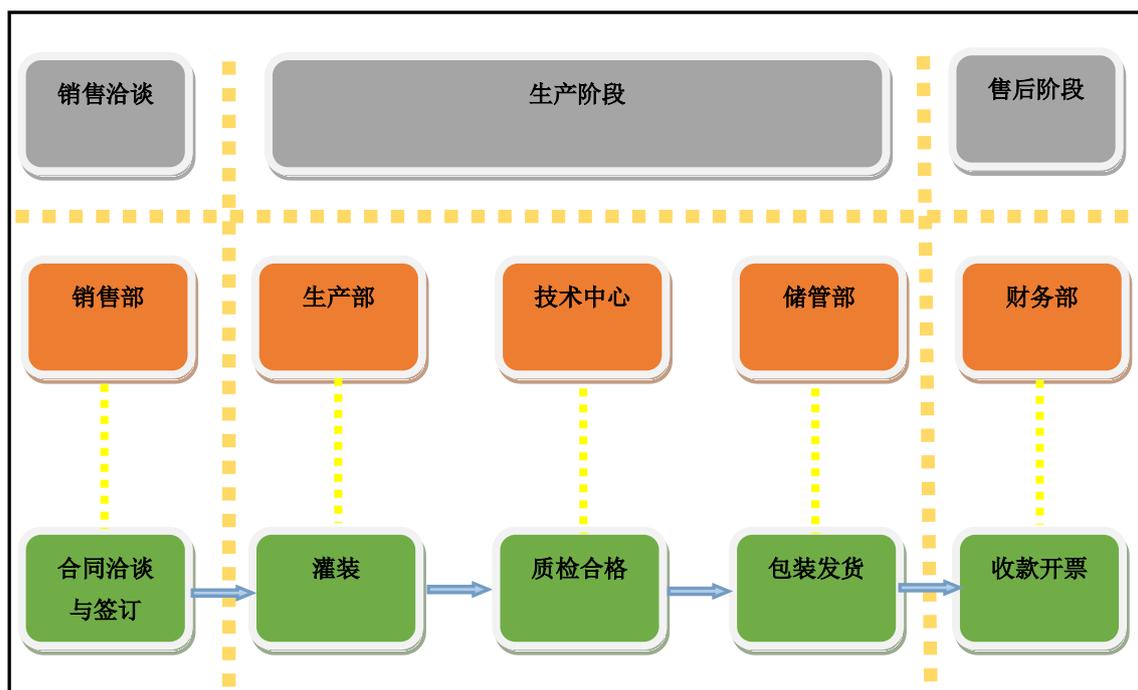
- (1) 生产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 (2)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的原材料；
- (3) 生产部负责红枣酒的生产与酿造；
- (4) 在质管部质检验收通过后，储管部负责储藏并持续管理。

2、采购业务流程图



- (1) 采购部根据需求进行采购招标；
- (2) 采购部针对招标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定，并与供应商达成初步采购意向；
- (3) 质检部负责对拟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验证；
- (4) 验证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5) 最后由财务部负责收款开票。

3、销售业务流程图



(1) 销售部与目标客户洽谈并获知目标客户项目需求信息，然后与目标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

(2) 生产部根据合同要求将红枣酒灌装成瓶；

(3) 在灌装过程中，技术中心负责质量检验；

(4) 质检合格后，储管部负责包装发货；

(5) 最后由财务部负责收款开票。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红枣发酵酒和红枣蒸馏酒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成功解决出酒率低、甲醇含量高、杂醇油含量高等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红枣酒系列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
----	------	------

1	低甲醇化果胶酶菌种技术	<p>主要针对在枣汁加工预处理过程中，由于红枣成分特殊，果胶含量较高，用普通果胶酶进行前处理时，导致甲醇含量增高有害人体健康，并且导致所发酵的红枣酒中甲醇杂醇油升高，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针对该问题，该技术利用基因组重排技术选育果胶酶产生菌，该菌产生的果胶酶组分中分裂出甲醇的反应低，降低了甲醇含量，是适合于红枣汁处理的专用酶，使用专用酶预处理枣汁，出汁率高，发酵的枣酒营养丰富，风味物质突出，甲醇与杂醇油含量低，提高了红枣酒的品质。获得了适合于红枣汁处理的专用酶，使用专用酶预处理枣汁，出汁率高，发酵的枣酒营养丰富，风味物质突出。该菌产生的果胶酶对枣汁酶解后甲醇得到有效降低，提高了产品的品质，降低了甲醇对人体的危害作用，从而提高了灵武长枣加工产品的品质发。</p>
2	留糖法发酵技术	<p>在发酵过程中，当发酵含糖量降到一定时，立即降温到0℃至-1℃，此时进行超滤膜过滤分离，可彻底除去酵母。同时由于留糖的存在，为了提高酒的生物稳定性，要及时补加二氧化硫（SO₂），以增强酒液抵抗微生物侵染的能力。在4℃温度下保持1个月，可使酒充分成熟，再降温至1℃继续陈酿1-2个月，使红枣酒更加协调。留糖发酵的关键在留糖的控制，既要保证酵母发酵完全使酒香充分形成，而且尽可能达到较高的酒精度，又要有部分糖的残留，使酒有一定的甜味。发酵过程中红枣汁的糖度变化，随着糖浓度的逐渐降低，酒度不断升高，酒香不断完善，酸甜比例不断走向协调，酒体风味口感也随发酵进行越加醇正，酒香浓郁，口感柔和协调。通过大量实验，留糖法发酵技术不断成熟，酒的风味口感水平不断提高。</p>

（二）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9,006.33	6.62%	326,139.73	6.92%	-	-
机械设备	2,227,396.56	52.85%	2,416,533.11	51.25%	2,643,579.21	63.50%
运输工具	1,127,238.53	26.74%	1,425,362.99	30.23%	1,201,957.52	28.87%
电子设备	141,758.64	3.36%	163,393.71	3.46%	153,130.81	3.68%
办公设备	439,661.80	10.43%	384,072.70	8.14%	164,624.09	3.95%
合计	4,215,061.87	100.00%	4,715,502.24	100.00%	4,163,291.63	100.00%

2、房屋建筑具体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地址	租赁期限
1	山西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生红	244.73 平方米	晋中市迎宾西路晋商国际 B 座 12 层 1211B 写字间	2015-4-1 至 2018-3-31
2	山西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盛康源	286.12 平方米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晋商国际商业内街 106 号）	2014-11-1 至 2017-10-31
3	果业公司	宁夏盛康源	5650 平方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北门	2012-7-28 至 2022-7-28
4	曹学静	国际贸易	292.05 平方米	银川市兴庆区北塔西路北侧凤凰北街东侧兴庆府大院 4-8 号	2015-8-1 至 2016-7-31

3、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情况

名称	用途	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成新率
酒罐	产品生产	1,264,980.57	10 年	1,045,780.99	82.67%
不锈钢储酒罐	产品生产	470,085.45	15 年	434,891.20	92.51%
灌装线	产品生产	445,450.00	10 年	405,562.37	91.05%
夏朗德蒸馏机组	产品生产	119,806.44	10 年	94,317.63	78.73%
皮渣蒸馏机	产品生产	115,198.58	10 年	88,606.87	76.92%
全自动等位灌装机	产品生产	81,989.74	10 年	63,063.91	76.92%
橡木桶	产品生产	76,152.21	10 年	60,937.45	80.02%
叉车	产品生产	75,181.45	10 年	57,826.98	76.92%
皮渣蒸馏锅	产品生产	75,134.35	10 年	60,154.59	80.06%
储酒罐地基	产品生产	66,142.82	15 年	62,590.72	94.63%
贴标机	产品生产	61,452.99	10 年	54,551.72	88.77%
夹层锅	产品生产	61,290.00	10 年	47,142.29	76.92%
自动碾帽机	产品生产	60,631.04	10 年	48,999.18	80.82%
净化过滤机	产品生产	59,000.00	10 年	49,585.99	84.04%
单头全自动打塞机	产品生产	57,874.31	10 年	44,514.76	76.92%
喷嘴喉管	产品生产	53,913.00	10 年	41,421.30	76.83%

名称	用途	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成新率
板框式纸板精滤机	产品生产	47,292.33	10年	36,375.89	76.92%
单级反渗透设备	产品生产	43,654.23	10年	33,577.26	76.92%
风刀烘干机	产品生产	38,585.96	10年	31,666.53	82.07%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108,449.94	355,175.31	6,753,274.63
软件	购买	60,151.45	24,798.73	35,352.72
合计	-	7,168,601.39	379,974.04	6,788,627.35

公司共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地类	面积	是否抵押
灵国用(2014)第0037号	灵武市北门下白公路西侧	2060-7-22	出让	工业	27951.5 m ²	是

2014年10月09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2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自2014年10月09日至2016年9月27日。此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借款，宁夏盛康源将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灵武农村商业银行高庙支行。

2、租赁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11日，公司与榆次区郭家堡乡新付村村委会（以下简称新付村）签署了《土地租赁扩租补充协议》，租赁土地50亩，租期30年至2041年9月30日止，用于公司的红枣科研实验基地。公司现已在该租赁土地投资4,182,927.00用于建设科研实验基地的配套设施和科研所需枣树果苗。

3、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生红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干型红枣酒的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1525.7	2013-05-02	2013-09-18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一种红枣多菌种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0853.5	2013-05-02	2013-09-18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红枣酒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1302.0	2013-05-02	2013-10-23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红枣皮渣酿酒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0897.8	2013-05-02	2013-09-18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一种气泡酒的酿造装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0852.0	2013-05-02	2013-11-06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一种鲜枣冰酒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1283.1	2013-05-02	2013-09-18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一种智能化温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230898.2	2013-05-02	2013-09-18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一种冰冻鲜枣酒的酿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 1 0215012.1	2013-06-03	2014-10-22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一种干型红枣酒的酿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 1 0201127.5	2013-05-27	2014-10-22	宁夏盛康源、宁夏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一种多菌种发酵红枣的酿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 1 0215099.2	2013-06-03	2015-01-21	宁夏盛康源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天生红		11821052	2013-11-28 至 2023-11-27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酒精饮料浓缩汁；利口酒；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酒（饮料）；汽酒；烧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2	天生红	天生红	9421306	2013-11-28 至 2023-11-27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浓汁；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3	宁夏盛康源	盛康源	7967070	2011-01-28 至 2021-01-27	第 33 类：伏特加酒；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液体；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开胃酒；葡萄酒；烧酒；威士忌酒

（四）业务许可与荣誉

1、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企业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夏盛康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640115020048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夏盛康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640115050040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宁夏盛康源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640104100159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夏盛康源	灵武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640181006099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6 日
5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宁夏盛康源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定量（宁）0025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05 日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山西盛康源	晋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1407911410003632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7	酒类批发许可证	山西盛康源	晋中市商务局	晋酒许字 140512100513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	酒类流通备	盛康源贸	兴庆区商务局	640102100099	有效期至 2019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企业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案登记证	易			年 12 月 31 日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盛康源贸易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640103091001361	有效时间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宁夏盛康源作为酒类生产企业，已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名称包含了公司目前生产的发酵酒和蒸馏酒。此外宁夏盛康源拥有《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可以从事定向酒类批发；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酒类运输；拥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可以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 标志）。因此宁夏盛康源已取得宁夏地区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宁夏盛康源进行红枣酒的生产、定向批发销售等业务合法合规。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宁夏盛康源生产的红枣酒批发给其全资子公司盛康源贸易和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山西盛康源进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山西盛康源、盛康源贸易作为酒类销售公司，拥有《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具备现阶段其所在区域从事酒类销售的必要资质，其开展公司生产的酒类产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2014年宁夏中小企业50强荣誉称号	-	自治区经信委等	2014-09	-
2	第二十一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后稷特别奖”	中农高组奖2014第特03号	中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组委会	2014-11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2014KJQY12085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4	2017-04
4	晋中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盛康源”枣酒酿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4-11	-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制技艺				
5	会员证书	2015023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品牌建设委员会	2015-7	
6	推荐品牌	HT2015004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品牌建设委员会	2015-7	
7	中国优质产品	【 宣 】 Q20120026217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 保障中心	-	2016-10
8	中国著名品牌	【 宣 】 E20120128148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 保障中心	-	2016-10
9	中国3.15诚信企业	【 宣 】 E0502012A616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 保障中心	-	2016-10
10	第三届中国(山西) 特色农产品交易 博览会金奖		第三届中国(山西) 特色农产品交易 博览会筹备组	2013-11	
11	第十八届中国北京 国际科技产业 博览会最佳展示 奖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 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办公室	2015-5	

(五) 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环保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业务包括酿造和发酵，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仅在子公司宁夏盛康源有建设项目需进行环保审批。宁夏盛康源的厂房和生产线于2012年开始投资建设，2012年向灵武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根据灵武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9月下发的《关于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灵环函【2012】103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约30亩),租用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加工车间、办公楼、库房、产品展示中心、锅炉房等,新建一条年产3000吨红枣酒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2016年1月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北验检字(2016)第002号),就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日常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报告,报告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正常。公司继续加强环保设施定期的维护与保养,保证各项污染因子能达标排放。对环境技术人员定期培训,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

2016年2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灵环函[2016]3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需求,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水池,安装了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箱,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减震措施,厂区进行了绿化。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进行正常,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2月5日,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灵武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灵环许临(2016-GY002)号),允许排放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验收和环保批复文件,落实了环保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及环保措施,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规。

(2) 核查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烂枣、破枣、枣核、枣皮、废硅藻土、枣酒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锅炉灰渣及生活垃圾等;公司生产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产生水、气及生产噪声;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

依据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北验检字(2016)第002号),其中对于气体排放,国家主要政策是改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这方面公司已经改为燃气锅炉并采取必要的环保设施,公司已经达到减排要求;对于水排放,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宁夏盛康源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48m³/d的污水处理站,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生产产生的噪声源为打浆机、破碎机、打塞机、冷冻机、曝气机及各种泵等设备。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并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项目烂枣、破枣的产生量为900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可作为畜禽养殖食用饲料;项目破碎除核和打浆过程中枣核的产生量为2700t/a,枣皮产生量为900t/a;项目红枣在发酵过程中枣酒泥的产生量为2700t/a,枣皮、枣核、枣酒泥经收集后可以外售作为醋制品原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45t/a,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定点堆放,定期送灵武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枣种植园作为肥料使用;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废硅藻土产生量2t/a,由垃圾袋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一同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2016年2月5日,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灵武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灵环许临(2016-GY002)号),允许排放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

公司不属于当地环保监管机关确定的污染物减排对象,排污费缴纳根据公司的申报,按照正常的标准收取。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减排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不存在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公司依据业务流程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16年1月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北验检字(2016)第002号)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及消防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环保事故发生的概率。

根据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有效且运行正常。公司继续加强环保设施定期的维护与保养,保证各项污染因子能达标排放。对环境技术人员定期培训,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

2016年2月,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灵环函[2016]3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需求,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水池,安装了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箱,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减震措施,厂区进行了绿化。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进行正常。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日常环保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建立了适当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4) 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查询宁夏环境保护网(<http://www.nxep.gov.cn/index.htm>)相关信息,查阅《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号)、《关于印发2015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办发[2015]13号),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5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5)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

(6) 公司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2016年2月6日,公司负责枣酒生产的子公司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项目”取得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武长枣果酒系列产品开发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灵环函[2016]3号)。

2016年2月5日,公司负责枣酒生产的子公司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灵武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灵环许临(2016-GY002)号),允许排放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

2、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实现了日常化。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几年,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了各类事故为零的目标。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的产品质量检验程序,公司生产的每一系列红枣酒均需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能正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红枣酒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进行生产许可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剂、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为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车间卫生管理制度》、《车间岗位职责》、《生产车间考核制度》、《水处理管理制度》、《化验室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并针对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公司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对照自查,及时完善了生产检验和环保设备、设施,增加了安全质量检验、核查岗位和人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生产，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存储过程、灌装过程各环节均有质量管理部检察员现场确认、签字，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方面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剂、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公司生产的每一系列红枣酒均需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能正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红枣酒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进行生产许可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的产品质量检验程序，公司生产的每一系列红枣酒均需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能正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红枣酒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进行生产许可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剂、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也未受到工商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6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人员	9	13.63%
车间人员	14	21.21%
管理人员	11	16.67%
行政人员	15	22.73%
技术人员	10	15.15%
销售人员	5	7.58%
采购人员	2	3.03%
合计	66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8	27.27%
26-35 岁	27	40.91%
36-45 岁	7	10.61%
46 岁以上	14	21.21%
合计	66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的程度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1	1.52%
本科	16	24.24%
专科	21	31.82%
专科以下	28	42.42%
合计	66	100.00%

(4) 员工按公司分布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宁夏盛康源	33	50.00%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天生红	11	16.67%
山西盛康源	11	16.67%
盛康源贸易	11	16.66%
合计	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康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马有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一直在公司任职，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康志明	3,000,000	9.38	不存在
马有明	-	-	-
合计	3,000,000	9.38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蒸馏酒	3,954,939.09	55.05%
	发酵酒	3,229,202.05	44.95%
	合计	7,184,141.14	100.00%
2014年度	蒸馏酒	857,992.67	38.76%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发酵酒	1,355,610.72	61.24%
	合计	2,213,603.39	100.00%
2013 年度	蒸馏酒	613,784.37	60.27%
	发酵酒	404,606.82	39.73%
	合计	1,018,391.1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1,711.62	36.49%
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	442,713.08	6.16%
晋中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426,153.85	5.93%
山东莒国大饭店有限公司	314,102.56	4.36%
宁夏大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461.54	3.46%
小 计	4,053,142.65	56.42%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益康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198,687.18	8.98%
晋中均炫贸易有限公司	79,623.93	3.60%
中煤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76,358.97	3.45%
山西中宝富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7,282.05	3.04%
康玉晨	58,504.27	2.64%
小 计	480,456.40	21.71%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87,658.12	8.61%
刘建辉	62,810.26	6.17%
李书能	55,317.95	5.43%
山西晋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218.80	5.0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杨建兴	47,636.58	4.68%
小 计	304,641.71	29.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不大，主要通过上门营销和经销商销售等方式获得的订单。抵扣原料采购款产生的销售收入为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果业公司向公司购买红枣酒主要用于日常招待消费以及向经销商赠送。果业公司将天生红的红枣酒奖励给各经销商，主要是出于果业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为了扩大果业公司的销售。果业公司采购红枣酒用于奖励经销商，并不是为天生红的红枣酒扩大宣传，而是出于果业公司自身的销售模式，为了促进果业公司灵武长枣的销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以红枣为主，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原材料投入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85%、48.63%、49.00%。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煤炭和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0%、13.09%、14.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9,546.82	22.43%
宁夏宏晟源工贸有限公司	212,500.00	5.18%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	4.63%
深圳壹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74,092.30	4.25%
山西枣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830.00	4.14%
合计	1,665,969.12	40.63%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灵武市农友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	7,600,806.90	82.68%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5,123.71	8.00%
成都浸恩	249,600.00	2.72%
通翔瓷厂	112,750.00	1.23%
曲阜鑫诚	90,000.00	0.98%
合计	8,788,280.61	95.59%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30,000.00	13.24%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868.78	13.34%
深圳海鑫天	315,000.04	14.42%
景德镇市三雄陶瓷有限公司	263,650.00	12.07%
深圳市壹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76,800.00	8.10%
合计	1,415,318.82	64.80%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	红枣酒系列	5,027,132.00	2015年04月签订 (正在履行)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枣酒系列	1,784,602.59	2015年03月签订 (2015年9月履行完毕)
晋中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红枣酒系列	498,600.00	2015年03月签订 (2015年9月履行完毕)
山西北方慧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红枣酒系列	350,600.00	2015年03月签订 (2015年9月履行完毕)
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酒系列	250,877.00	2014年12月签订 (2015年3月履行完毕)

注：2015年4月26日，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夏瑞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信”）签订《天生红枣酒订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盛康源贸易一共销售 23054 盒红枣酒给宁夏瑞信，所有酒类将以出厂价的 95 折出售给宁夏瑞信（其中 200 元以内的酒不打折）；宁夏瑞信所售房产面积 508.82 平米，单价 13,000 元/平米，宁夏瑞信将其中售房款的 80%用于抵全部酒款，剩余房款的 20%（1,256,795.00 元），在房屋达到交房条件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宁夏瑞信根据需求要求盛康源贸易供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盛康源贸易一共交付给宁夏瑞信 517,974.30 元的红枣酒。宁夏瑞信的房地产预计 2015 年底达到交房条件。

2、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灵武市农友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	红枣	10,000,000.00	2014 年 1 月签订 （正在履行）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枣	3,000,000.00	2014 年 1 月签订 （正在履行）
温州大千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酒罐	378,000.00	2013 年 05 月签订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宁夏宏晟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350,000.00	2014 年 12 月签订 （2015 年 3 月履行完毕）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酒罐	330,000.00	2013 年 09 月签订 （2015 年 3 月履行完毕）
景德镇市三雄陶瓷有限公司	包装盒	315,300.00	2013 年 03 月签订 （2015 年 3 月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公司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	宁夏盛康源	200.00	2014.10.09-2016.09.27	抵押
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	宁夏盛康源	300.00	2014.10.11-2015.10.10	担保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宁夏盛康源	100.00	2015.05.22-2016.05.20	担保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宁夏盛康源	200.00	2015.3.16-2016.3.15	担保

(1) 2014年10月09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2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自2014年10月09日至2016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实际发放借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和贷款人利率定价有关规定，具体以每笔借款的借款借据为准。此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灵武市北门下白公路西侧的编号为“灵固用(2014)第0037号”土地，价值440.9629万元。

(2) 2014年10月11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为13.2%。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2015年5月22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90020150500027”，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借款月利率为7.225%。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康志明、何向阳、谢晓军、马占儒，同时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价值50万元的丰田牌小型越野车。

(4) 2015年3月16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90020150300004”，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03月16日至2016年03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6.958333%。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灵武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宁夏学仁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白学仁、马占儒、康志明。此项借款获得灵武市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贷款放款通知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红枣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民间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康家祖传枣酒酿造工艺”，并融合现代先进酿酒技术，取得了一系列红枣酒酿造领域的专利和口碑，进而逐步开拓市场。公司利润的来源主要是红枣酒的销售。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储备定额”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红枣酒的酿造，采购部组织相关原材料采购；在质管部质检验收通过后，储管部负责储藏以及后续管理。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证、合格供应商的筛选等工作。在采购前期，采购部门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保障设施等。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与其长期保持合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同时采取上门营销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一方面采取直销的方式，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提供个性化包装的红枣酒产品；另一方面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渠道再销售给其区域内的最终用户。另外，公司积极通过参加相关酒类展会的方式，获取订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酒制造（C1519）。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酒制造（C1519）。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酒类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质检总局，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目前我国酒类行业的管理部门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宏观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审批和监管。

中国酒业协会：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2、行业相关政策

酒类行业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较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9月1日）是酒类行业需要遵守的基本法律。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04	商务部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我国关于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的首部标准，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
2011.12	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011.04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	《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系统的总结了我国酿酒产业的发展成就和面临形势，勾画了未来五年酿酒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规范措施；
2009.0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自2009年8月1日起，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自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00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自2006年4月1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20%。粮食白酒降5%，薯类白酒提高5%。

3、行业发展概况

红枣酒保留了红枣补中益气，养血安神的药理特性，长期饮用具有一定的食疗功效。红枣酒最早记载为北宋1033年，源于山西晋中，约有九百多年的酿造历史。

中国是枣的原产国，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枣的生产国，这为红枣酒业的发

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老龄化日趋严重的大背景下，红枣酒酒性温和，枣香浓郁，醇柔甜润，风味独特，不仅保留了红枣的营养价值及药用价值，更是易被人体全面吸收的一种典型保健酒，这为红枣酒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国家早在 1999 年就明确了酿酒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的重点，“优质、低度、低耗、多品种、高效益”是未来产业发展的总体方针；积极实施蒸馏酒向酿造酒，高度酒向低度酒，粮食酒向果露酒，普通酒向优质酒、营养酒的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节粮和满足消费为目标，重点发展葡萄酒、水果酒，同时控制白酒总量。从目前产业政策来看，国家的酒业总体政策为“限制高度酒，鼓励发酵酒和低度酒的发展，支持水果酒和非粮食原料酒的发展”。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果酒属于快速消费品，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其影响较小，对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酒类行业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限。

（2）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

枣酒的生产不受季节的限制，全年均可酿造，季节性不明显。

酒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节日期间通常社会交往活动频繁、居民消费集中释放，酒类消费随之出现高峰，因此酒类生产企业在节日前出货量增加，形成销售在节日前升温、节日后回落的节日效应。

（3）区域性

酒类酿造对自然资源要求很高，对水质和酒窖池的要求很高。由于历史原因，酒窖池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另外，红枣酒酿造所需的主要原料枣，只有在日照充沛、雨水适中的地区，才能发育的最为茁壮，从而满足酿酒的需要。因此，相较于其他酒种，红枣酒生产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性特征。从消费者偏好角度来看，特定地区的消费者会对特定口味和特点品牌的红枣酒具有一定的忠诚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

1、市场规模

然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入全国新开辟的市场、或者在新市场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酒类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增资、变更住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定、修改、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2012年7月9日，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全体自然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马有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2015 年 7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实现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其中：

第一百四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为：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为：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 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 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 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 加强对监事的培训, 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 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公司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曾受到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4 日，灵武市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灵国税稽罚（2013）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盛康源因为“该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的规定与税法的规定不一致，对外邮递的产品做收入的时间符合该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但不符合税法的规定，造成少缴增值税和消费税，被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灵国税稽罚（2013）19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097.56 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宁夏盛康源足额缴纳以上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水平，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水平。截止到申报日，公司没有被税务机关进行过其他处罚。

2014 年 12 月 8 日，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对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指出：“在对该企业的检查过程中，企业财务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灵武市国家税务总局重大案件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一般违法案件，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案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节。”

因此，宁夏盛康源收入确认时间与税法不符遭受的行政处罚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天生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枣酒的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程序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和生产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

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朕、齐天生二人合计持有天生红股份 15,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69%,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434961
法定代表人	齐天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 B 座 1005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天生	4,200,000	4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齐朕	2,000,000	20.00
3	齐晋	2,000,000	20.00
4	李欣	1,500,000	15.00
5	李阳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澳华加德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山西大卫嘉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大卫嘉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475668
法定代表人	戴文涛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 B 座 1008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LED 显示屏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卫嘉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燕	550,000	50.00
2	齐朕	330,000	30.00
3	李奇	220,000	2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大卫嘉德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40700200010957
法定代表人	齐天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府兴路 19 号
经营范围	经销：建材、五金电器、服装、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天生	1,560,000	78.00
2	米如山	160,000	8.00
3	郑润英	160,000	8.00
4	吴俊芳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建材、五金电器、服装、家具的销售，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791200007758
法定代表人	齐天生
注册资本	2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晋中市迎宾西街晋商国际 B 幢 911A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鸿燕	1,422,000	60.00
2	齐天生	948,000	40.00
合计		2,370,000	100.00

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服务，与天生红主

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晋中大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中大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791200013805
法定代表人	齐天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晋中市迎宾西街 100 号（晋商国际 C 座 4 单元 3 层 D 户）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中大德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天生	3,400,000	680,000	34.00
2	吕晋豫	3,300,000	660,000	33.00
3	李奇	3,300,000	660,000	33.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

晋中大德通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的销售，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山西心意兄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心意兄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422915
法定代表人	蔚强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飞云国际 1 单元 723 号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心意兄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星	660,000	660,000	60.00
2	李德增	275,000	275,000	25.00
3	齐天生	165,000	165,000	15.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山西心意兄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晋中庆城天生绿色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中庆城天生绿色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700200025766
法定代表人	郭瑞刚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4 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迎宾西街 100 号晋商国际 C 座 4-7-D)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

晋中庆城天生绿色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喜元	275,000	275,000	25.00
2	赵鸿燕	275,000	275,000	25.00
3	齐天生	275,000	275,000	25.00
4	郭瑞刚	275,000	00	25.00
合计		1,100,000	825,000	100.00

晋中庆城天生绿色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开发、销售，与天生红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

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书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

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1.5.31—2012.7.8	齐天生（执行董事）
2	2012.7.9—2015.7.8	齐朕（董事长）、齐天生、皇甫忠、康志明、齐晋
3	2015.7.9 至今	齐朕（董事长）、康志明、齐晋、周瑛、孙领军

2011年5月31日，天生红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齐天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9日，天生红有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5人，分别为齐天生、齐朕、皇甫忠、康志明、齐晋，其中齐朕担任董事长。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齐朕、康志明、齐晋、周瑛、孙领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齐朕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1.5.31—2015.2.28	张喜元
2	2015.3.1—2015.6.30	周瑛
3	2015.7.1—2015.7.8	周瑛、马有明（职工监事）
4	2015.7.9 至今	马占儒（监事会主席）、陈婧仙、马有明（职工监事）

2011年5月31日，天生红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张喜元担任；2015年3月，监事变更为周瑛。

2015年7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有明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马占儒、陈婧仙为股东代表监事。马占儒、陈婧仙和职工监事马有明共同构成了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马占儒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1.5.31—2012.7.8	齐天生（总经理）
2	2012.7.9—2015.7.8	康志明（总经理）
3	2015.7.9 至今	康志明（总经理）、皇甫忠（副总经理）、边盛才（副总经理）、段锋杰（财务总监）、李阳（董事会秘书）

2011年5月31日，天生红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齐天生担任总经理；2012年7月，总经理变更为康志明。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康志明担任总经理，聘任皇甫忠、边盛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段锋杰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李阳担任董事会秘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齐朕	董事长	11,180,000	34.94	直接持有
康志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9.38	直接持有
周瑛	董事	3,000,000	9.38	直接持有
齐晋	董事	8,000,000	25.00	直接持有
孙领军	董事	-	-	-
马占儒	监事会主席	-	-	-
陈婧仙	监事	-	-	-
马有明	职工监事	-	-	-
皇甫忠	副总经理	600,000	1.87	直接持有
边盛才	副总经理	-	-	-

姓名	现任职务或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段锋杰	财务总监	-	-	-
李阳	董事会秘书	-	-	-
齐天生	董事长父亲	4,720,000	14.75	直接持有
康树涛	总经理儿子	1,500,000	4.68	直接持有
合计		32,000,000	100.00	-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齐晋为齐朕之堂兄。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或兼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齐朕	董事、董事长	澳华加德	20.00	—	关联方
		大卫嘉德	30.00	—	关联方
康志明	董事、总经理	—	—	—	关联方
齐晋	董事	澳华加德	20.00	总经理	关联方
周瑛	董事	—	—	—	—
孙领军	董事	—	—	—	—
马占儒	监事、监事会主席	果业公司	30.00	总经理	关联方
陈婧仙	监事	—	—	—	—
马有明	职工监事	—	—	—	—
皇甫忠	副总经理	—	—	—	—
边盛才	副总经理	—	—	—	—
段锋杰	财务总监	—	—	—	—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或兼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阳	董事会秘书	联讯实业	95.00	—	关联方
		万博科技	8.14	—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HW 审字[2016]003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	√	√	√	
2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3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	√	√	√	
4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	

3、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2015年新纳入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2015年新纳入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7,807.44	951,833.63	259,35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6,107.31	584,116.01	290,041.29
预付款项	2,188,794.90	3,640,364.28	4,744,035.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1,455.23	5,293,132.06	4,472,885.24
存货	22,034,799.17	19,604,956.01	9,674,18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3,472.57	1,477,161.48	769,890.94
流动资产合计	37,352,436.62	31,551,563.47	20,210,3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5,061.87	4,704,502.24	4,163,291.63
在建工程	4,612,258.86	2,711,858.86	3,034,009.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6,788,627.35	6,899,945.35	6,925,61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3.26	37,959.95	91,7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0.43	1,211,685.10	575,50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4,041.77	15,565,951.50	14,790,186.40
资产总计	52,986,478.39	47,117,514.97	35,000,585.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9,084.86	3,622,286.88	1,159,201.69
预收款项	426,317.54	26,661.42	380,803.40
应付职工薪酬	226,841.22	180,956.25	150,881.42
应交税费	177,743.20	248,096.69	15,405.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0,611.82	27,680,601.68	19,862,396.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2.85	786.82	1,258.68
流动负债合计	14,581,031.49	36,759,389.74	21,569,94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81,031.49	36,759,389.74	21,569,9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6,40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10,853.66	-4,876,197.93	-2,278,80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5,551.27	5,123,802.07	7,721,193.47
少数股东权益	6,549,895.63	5,234,323.16	5,709,44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5,446.90	10,358,125.23	13,430,6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86,478.39	47,117,514.97	35,000,585.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8,258.07	11,291.25	40,1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70,100.00	1,550,500.00	1,500,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7,728.30	2,718,867.11	2,688,123.2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16,086.37	4,280,658.36	4,228,73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45,180.20	15,465,180.2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499.63	564,470.28	751,533.78
在建工程	4,612,258.86	2,711,858.86	2,697,57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93.33	17,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39.64	278,5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4,332.02	19,301,448.98	18,727,640.10
资产总计	32,010,418.39	23,582,107.34	22,956,374.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3.39	388.90	54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00.00	15,187,764.66	13,785,00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153.39	15,188,153.56	13,785,55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87,153.39	15,188,153.56	13,785,55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40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6,139.93	-1,606,046.22	-829,1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3,265.00	8,393,953.78	9,170,82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10,418.39	23,582,107.34	22,956,374.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84,141.14	2,213,603.39	1,018,391.19
其中：营业收入	7,184,141.14	2,213,603.39	1,018,391.19
二、营业总成本	7,699,889.69	6,038,202.86	4,112,853.74
其中：营业成本	2,614,762.41	1,063,944.43	263,09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509.56	268,820.18	104,317.51
销售费用	883,000.06	711,471.81	1,125,321.88
管理费用	3,140,984.60	3,693,975.27	2,607,414.87
财务费用	591,837.20	277,519.41	3,718.15
资产减值损失	65,274.18	22,471.76	8,98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748.55	-3,824,599.47	-3,094,462.5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36,715.69	135,911.97	1,618,22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193.08		220,958.86
减：营业外支出	1,585.83	20,004.21	15,70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02.99	-3,708,691.71	-1,491,944.38
减：所得税费用	1,393,846.60	-636,178.99	-234,71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943.61	-3,072,512.72	-1,257,2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15.21	-2,597,391.40	-1,219,280.06
少数股东损益	-63,228.40	-475,121.32	-37,94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943.61	-3,072,512.72	-1,257,2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1,118,715.21	-2,597,391.40	-1,219,280.0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28.40	-475,121.32	-37,945.4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6	-0.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6,029.25	1,025,066.60	860,581.54
财务费用	-2,257.96	58.29	432.61
资产减值损失	24,077.85	16,051.90	6,42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849.14	-1,041,176.79	-867,434.9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849.14	-1,041,176.79	-867,434.91
减：所得税费用	542,839.64	-264,307.18	-218,46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688.78	-776,869.61	-648,97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0,688.78	-776,869.61	-648,970.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948.05	2,267,880.59	1,231,33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21.22	23,021,789.30	14,750,7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369.27	25,289,669.89	15,982,10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0,357.09	8,621,368.70	3,723,62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1,107.43	2,150,468.45	1,992,93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541.75	204,670.99	123,2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594.40	17,061,442.19	8,513,1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3,600.67	28,037,950.33	14,352,9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231.40	-2,748,280.44	1,629,17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536.46	1,290,237.22	1,849,93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536.46	1,290,237.22	1,849,9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536.46	-1,290,237.22	-1,849,9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258.33	269,00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58.33	269,0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1,741.67	4,730,9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973.81	692,475.67	-220,767.3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833.63	259,357.96	480,12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7,807.44	951,833.63	259,357.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96	8,317,841.91	7,607,5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96	8,317,841.91	7,607,5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31.90	401,467.00	441,21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71	25.00	5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541.84	5,983,2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29.61	7,792,033.84	6,425,00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1.65	525,808.07	1,182,5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3,780.00	89,448.00	1,435,82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000.00	465,18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841.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7,621.53	554,628.20	1,435,82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621.53	-554,628.20	-1,435,82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6,966.82	-28,820.13	-253,29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1.25	40,111.38	293,41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258.07	11,291.25	40,111.38

2015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76,197.93		5,123,802.07	5,234,323.16	10,358,1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876,197.93		5,123,802.07	5,234,323.16	10,358,12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3,466,404.93					1,265,344.27		26,731,749.20	1,315,572.47	28,047,32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715.21		-1,118,715.21	-63,228.40	-1,181,943.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5,937,000.00							27,937,000.00	1,413,527.21	29,350,527.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5,937,000.00							27,937,000.00	1,413,527.21	29,350,527.2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70,595.07					2,384,059.48		-86,535.59	-34,726.34	-121,261.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70,595.07					2,384,059.48		-86,535.59	-34,726.34	-121,26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3,466,404.93					-3,610,853.66		31,855,551.27	6,549,895.63	38,405,446.90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8,806.53		7,721,193.47	5,709,444.48	13,430,6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78,806.53		7,721,193.47	5,709,444.48	13,430,63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391.40		-2,597,391.40	-475,121.32	-3,072,5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7,391.40		-2,597,391.40	-475,121.32	-3,072,51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76,197.93		5,123,802.07	5,234,323.16	10,358,125.2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59,526.47		8,940,473.53	47,389.92	8,987,8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59,526.47		8,940,473.53	47,389.92	8,987,86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280.06		-1,219,280.06	5,662,054.56	4,442,77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280.06		-1,219,280.06	-37,945.44	-1,257,22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	5,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00,000.00	5,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78,806.53		7,721,193.47	5,709,444.48	13,430,637.95

2015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6,046.22	8,393,95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6,046.22	8,393,95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379,404.93					1,149,906.29	23,529,31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688.78	-1,320,688.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850,000.00					-	24,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850,000.00						24,8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70,595.07					2,470,595.07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70,595.07					2,470,595.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379,404.93					-456,139.93	31,923,265.0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29,176.61	9,170,82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29,176.61	9,170,82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869.61	-776,8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869.61	-776,86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06,046.22	8,393,953.78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0,205.62	9,819,79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0,205.62	9,819,79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970.99	-648,97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970.99	-648,970.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9,176.61	9,170,823.3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

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

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等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5	3.00
机器设备	5-10	3.00
运输工具	5	3.00
电子设备	5	3.00
办公设备	5-10	3.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商品销售:

本公司的红枣酒销售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红枣蒸馏酒、红枣发酵酒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枣酒销售	7,184,141.14	100.00	2,213,603.39	100.00	1,018,391.19	100.00
其中：蒸馏酒销售	3,954,939.09	55.05	857,992.67	38.76	613,784.37	60.27
发酵酒销售	3,229,202.05	44.95	1,355,610.72	61.24	404,606.82	39.73
合计	7,184,141.14	100.00	2,213,603.39	100.00	1,018,39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2013年度销售收入为101.84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221.36万元、2015年1-9月份销售收入718.41万元。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从销售量来看公司收入不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2012年成立，成立当年公司即开始投入生产，受限于生产设备没有完全安装完毕，当年产量较小。由于酒类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的红枣酒生产后需要存储1-2年，2013年和2014年由于公司原浆酒生产量和储备量都较少，不能大幅对外销售，因此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不大。经过2-3年的生产，公司的原浆酒生产储量逐步增加，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储存有原浆酒440吨，储存时间大部分已经满足对外销售的要求，公司可以逐步增大对外销售量。

2015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对外销售的力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到7,184,141.14万元，超过2013年和2014年两年的累计销售量。

公司销售的红枣酒包括蒸馏酒和发酵酒，其中蒸馏酒为白酒系列，发酵酒为红酒系列。报告期内蒸馏酒和发酵酒的销售占比有一定的波动。由于前期红枣酒的销售属于市场试探，销售规模也不大，公司目前也正在根据统计的销售情况进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蒸馏酒和发酵酒的销售占比会逐渐趋于稳定。

3、按地区划分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	1,325,225.17	18.45	810,850.83	36.63	613,414.34	60.23
宁夏	5,480,100.77	76.28	1,327,068.68	59.95	230,850.59	22.67
其他地区	378,815.20	5.27	75,683.88	3.42	174,126.26	17.10
合计	7,184,141.14	100.00	2,213,603.39	100.00	1,018,39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山西和宁夏地区。

4、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枣酒	718.41	261.48	63.60	221.36	106.39	51.94	101.84	26.31	74.17
合计	718.41	261.48	63.60	221.36	106.39	51.94	101.84	26.31	74.1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4.17%，51.94%和63.60%，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化，其中2014年毛利率偏低，2013年和2015年1-9月份毛利率与行业相比较为正常。同为酒类生产的企业今世缘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生产的不同档次白酒的单位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价格(元/吨)	毛利率	价格(元/吨)	毛利率
特A类	280,482.58	81.32%	294,725.53	81.32%
A类	102,871.13	66.97%	115,938.47	67.54%
B类	46,025.86	56.32%	47,440.11	58.15%
C类	18,793.36	37.90%	18,955.73	40.58%
D类	14,582.08	32.70%	11,798.96	29.73%

报告期内，公司红枣酒的平均价格大约为20万元/吨，毛利率大约在75%左右。与今世缘对比，公司的产品处于特A类和A类之间，对应的毛利率在67%至81%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上述范围之内。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从总体来看，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有所回落，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市场的销售份额，提高红枣酒的认知度和知名度，公司在销售环节中采取的多种促销手段，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偏低；此外，公司 2014 年还逐步推出了几个系列的红枣酒，产品包装试验和推广试销花费一定成本，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较低，相关费用的支出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2015 年开始，公司的销售逐渐趋于稳定，毛利率逐渐回归到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

（二）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成本	比例 (%)	生产成本	比例 (%)	生产成本	比例 (%)
直接材料	1,303,357.30	49.85	517,440.86	48.63	128,918.78	49.00
包装物	294,931.63	11.28	117,033.89	11.00	27,892.98	10.60
人工费	487,733.57	18.65	207,967.09	19.55	52,619.91	20.00
燃料及动力	303,248.82	11.60	139,312.78	13.09	36,833.94	14.00
制造费用	225,491.09	8.62	82,189.81	7.73	16,833.95	6.40
合计	2,614,762.41	100.00	1,063,944.43	100.00	263,09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包装物、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较高的是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00%、48.63%和 49.85%，变化不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将红枣、块曲等原材料投入窖池发酵时，根据耗用量按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

成本结转至在产品的原料成本。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月末，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动力费（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以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自制半成品的分配及结转

发酵完成后产出曲酒，按照加权平均法将在产品成本结转至原浆酒（自制半成品），生产的原浆酒存入储存罐密封储存。储存罐发生的折旧、人工费用、损耗等成本，综合计入自制半成品的成本。

（3）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灌装成品酒时，将领用的原浆酒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产成品的原酒成本，

将领用的包装物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成品酒的包装物成本,将包装车间全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结转至成品酒相应的成本科目;

发出成品酒时,编制销售出库单,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分品种分规格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184,141.14	9,578,854.85	332.73%	2,213,603.39	117.36%	1,018,391.19
销售费用	883,000.06	1,177,333.41	65.48%	711,471.81	-36.78%	1,125,321.88
管理费用	3,140,984.60	4,178,008.37	13.10%	3,693,975.27	41.67%	2,607,414.87
财务费用	591,837.20	789,116.27	184.35%	277,519.41	7363.91%	3,718.15
三项费用合计	4,608,343.54	6,144,458.05	54.71%	3,971,494.68	23.77%	2,611,133.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9%	12.29%		32.14%		110.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2%	43.72%		166.88%		256.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4%	8.24%		12.54%		0.3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4.25%	64.25%		211.55%		366.90%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525,923.63	432,053.47	463,645.49
广告费	57,544.00	35,000.00	65,780.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费	57,503.52	41,805.60	43,500.05
办公费	47,948.20	21,390.92	163,678.60
差旅费	28,140.70	5,365.50	31,594.50
运输费	26,393.14	13,824.81	30,427.86
交通费	23,460.00	57,881.76	19,419.22
业务招待费	17,660.41	7,740.00	202,719.37
业务宣传费	14,572.50	53,600.00	45,071.65
其他	83,853.96	42,809.75	59,485.14
合 计	883,000.06	711,471.81	1,125,321.8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红枣酒行业为新产品，整个市场需要不断的培育，需要的市场投入较大。公司 2013 年初步开始开拓市场，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力度，随着市场的不断培育，公司也调整营销策略，逐步压缩费用，同时销售额度不断增加，故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费用开支有所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40,617.01	1,192,058.72	1,357,129.69
折旧摊销	560,638.27	825,664.50	605,867.00
业务招待费	213,643.82	203,734.44	134,748.70
土地使用税	125,781.75	153,733.25	
燃油交通费	134,794.44	256,913.36	234,408.87
办公费用	319,796.01	480,230.46	37,099.63
差旅费	113,791.78	220,721.60	119,607.10
中介费	161,865.59	48,575.00	30,000.00
房租	166,200.00	18,466.67	
工会经费	27,808.01	5,140.02	6,551.10
研发费	80,008.31	127,691.54	
水电费	12,250.00	2,300.00	3,600.00
其他费用	83,789.61	158,745.71	78,402.78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3,140,984.60	3,693,975.27	2,607,414.87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66 万元，主要增加费用项目为折旧摊销、办公费、土地使用税、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①土地使用税：公司 2014 年购入一块土地使用权，当年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②折旧摊销：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372,971.36 元，当年折旧摊销较 2013 年增加 23 万；

③办公费、差旅费：2014 年公司新成立了保德天生红、康熙枣园和国际贸易三个公司，相关的开办费和差旅费用较多；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成立之后资金需求量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尽可能的节省日常开支，对日常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88,258.33	268,119.35	
减：利息收入	3,421.22	786.34	1,082.50
手续费支出	7,000.09	10,186.40	4,800.65
合计	591,837.20	277,519.41	3,718.1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193.08		220,958.8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000.00	110,000.00	1,370,0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6.78	5,907.76	11,559.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5,129.86	115,907.76	1,602,518.1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84,158.02	28,976.94	404,21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938.46	24,431.04	-2,52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033.38	62,499.78	1,200,821.01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武市科技局补助资金	507,000.00	6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灵武国库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000.00	110,000.00	1,370,000.0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工伤赔款		20,000.00	
滞纳金	1,502.22		
罚款			14,359.69
其他	83.61	4.21	1,344.00
合计	1,585.83	20,004.21	15,703.69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宁夏盛康源因在 2012 年 12 月两笔业务财务处理存在“对外邮寄的产品做收入的时间符合企业财务制度, 但不符合税法的规定, 造成少缴增值税和消费税”, 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的灵国税稽罚[2013]19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 被处以罚款 5097.56 元, 同时补缴对

应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公司合计缴纳 14,359.69 元。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针对灵国税稽罚[2013]19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而出具的《关于对宁夏盛源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属一般性违法案件，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案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节，所以没有向司法部门移交，也没有经过灵武市国家税务局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的审理。”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的行政处罚，并且根据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罚款已经足额缴纳，该处罚事项已经得到整改，公司已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财务内控人员。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36,033.38	62,499.78	1,200,821.01
利润总额（元）	211,902.99	-3,708,691.71	-1,491,944.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205.77	-1.69	-80.4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77%、-1.69%和-80.49%。2015 年 1-9 月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和 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17
消费税	应税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	从价税率 20% 从量税率 0.5 元/500 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下属盛康源贸易成立之初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2015 年 7 月份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税率。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3.60%	51.94%	74.17%
净资产收益率	-5.82%	-40.44%	-14.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	-41.42%	-29.05%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1）财务指标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60%、51.94%和 74.17%，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化。毛利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 3、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08%、-41.42%和-29.05%，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红枣酒产品销售业务刚刚开展，整体销量不大，同时各方面开销又较大。随着公司销售市场打开，销售收入会逐步增加，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申报期前期由于公司红枣酒产品市场还处于培育期，各方面支出又比较大，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有待改善，2015年1-9月份已经大有提高。公司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红枣酒产品市场的不断培育，公司业务将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1.80万元、-313.50万元和-245.80万元，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投入的成本较高

公司2012年成立，成立当年公司即开始投入生产。由于酒类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的红枣酒生产后需要存储1-2年，报告期内公司原浆酒的生产量和储存量都不断增加，前期为维持生产和储存原浆酒投入成本较大；同时为了扩大销售，也要投入大量的销售费用。因此，前期投入的成本费用相对较高。

② 公司收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2013年度销售收入为101.84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221.36万元、2015年1-9月份销售收入718.41万元。与同期公司投入的成本和费用相比，上述收入偏少，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在不断增长，同时也严格控制了相关成本支出，由于固定成本费用的存在，公司的销售额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盈亏平衡点销售额为1000万左右，当销售额大于1000万元时公司能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都没有达到1000万元，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持续亏损。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受限于资金、存储量。公司的原浆酒需要储存一段时间，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生产和储存；如果公司的储存量不足，也不敢加大对外销售

量。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包括股东持续投入、银行借款，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挂牌后将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筹资能力。

现阶段公司也通过各种渠道扩大销售，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也在不断增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收入有大幅的增加。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情况会逐渐好转。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2%	78.02%	61.63%
流动比率（倍）	2.56	0.86	0.94
速动比率（倍）	1.05	0.32	0.49

（1）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2%、78.02%和61.63%，其中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成立于2012年，成立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2013年账面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2014年账面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因此2013年和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年初，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股东对公司增资2200万元，同时部分股东放弃726万元的公司债权。因此，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资金压力大幅降低，账面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经营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应降低较多。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6倍、0.86倍和0.94倍。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较高，且全部为短期负债所致；公司2015年1-9月份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加2200万实收资本后货币资金增加，将大部分短期债务进行偿还。同时股东放弃726万元的公司短期债权，流动负债

也相应减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32 倍和 0.49 倍，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较大，由于酿酒行业的特殊性，原酒酿造出后需要存放一段时间才能销售，因此公司的半成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账面存货较大。2015 年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2015 年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而且随着销量的不断增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短期资金压力较小。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裕，能够偿还账面的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短期内形成较大的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对公司银行借款的统计分析，公司一共有四笔银行借款，主要涉及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和宁夏银行灵武支行两个银行。公司借款的方式主要为抵押和保证借款。抵押方式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40.9629 万元，公司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 200.00 万元，属于最高额借款合同。2015 年年初公司贷款本金为 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贷款本金为 190 万元。公司有能力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担保借款，有对应的保证人，满足银行的借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信贷关系，公司通过抵押和保证的方式向银行借款，整体负债率也在银行认可的范围内。公司从银行获得借款较为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3) 若无法获取银行借款时是否对关联方借款产生持续需求；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608.77 万元，银行借款 290 万

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偿还账面的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短期内形成较大的偿债压力。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融资计划，由于银行借款具有利率低、安全有保障等优势，公司对外融资还是首先考虑银行借款。若公司无法获取银行借款，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①现有股东进行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资金帮助，前期公司资金不足时，各股东借给公司资金用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如果公司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公司的现有股东会对公司进行增资，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引进新的股东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筹资能力。

③其他融资方式

2016年2月25日公司作为借款人分别与出借人即自然人王凤斌、田卫东、张永贵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252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年利率15%，借款期限一年。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也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来执行。公司的融资方案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后，采取合适的融资方法。

在融资方案上，公司会首先考虑以上三种方法。目前，公司的各位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很大的信心，在公司有融资需求的时候，会及时参与公司的定增。此外，也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过投资的讨论，公司管理层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再进行定向增发。因此，公司即使无法取得银行借款，也有相应的融资计划，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度逐渐减少，关联方资金借款

产生不具有持续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06	6.91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07	0.05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4次、5.06次和6.91次。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收入较小，对应的应收账款也较小，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相应的应收账款也有较大的提高。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9.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为58.41万元；2015年9月30日为430.61万元。账期大部分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正常，没有发生坏账损失。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3次、0.07次和0.05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浆酒，原浆酒从生产到销售需要1-2年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原浆酒的生产，销售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不断上涨，存货周转率极低，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2013年度销售收入为101.84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221.36万元、2015年1-9月份销售收入718.41万元。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不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正常，没有发生坏账损失。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公司存货周转率低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特殊性，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浆酒，原浆酒从生产到销售需要1-2年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原浆酒的生产，销售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23,369.27	25,289,669.89	15,982,1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373,600.67	28,037,950.33	14,352,932.4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231.40	-2,748,280.44	1,629,17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536.46	-1,290,237.22	-1,849,9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1,741.67	4,730,99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973.81	692,475.67	-220,767.3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948.05	2,267,880.59	1,231,33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21.22	23,021,789.30	14,750,7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369.27	25,289,669.89	15,982,10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0,357.09	8,621,368.70	3,723,62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1,107.43	2,150,468.45	1,992,93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541.75	204,670.99	123,2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594.40	17,061,442.19	8,513,1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3,600.67	28,037,950.33	14,352,9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231.40	-2,748,280.44	1,629,172.19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两个项目的主要内容均为资金往来。

①2013年度现金流波动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项目	现金流明细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天生	13,230,000.00
	齐朕	516,500.00

	其他往来	1,004,271.60
	合计	14,750,77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天生	4,283,975.67
	齐朕	230,500.00
	其他往来	2,687,756.96
	其他费用	1,310,895.22
	合计	8,513,127.85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018,391.1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当期金额 1,231,333.03 元。收入与现金流相符。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为 3,723,620.85 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红枣款、包装物、设计费等支出。

②2014 年度现金流波动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项目	现金流明细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天生	5,045,525.00
	齐朕	1,598,000.00
	康志明	3,445,070.66
	其他往来	12,933,193.64
	合计	23,021,78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天生	624,000.00
	齐朕	1,956,042.26
	康志明	1,956,042.26
	其他往来	10,559,500.88
	其他费用	1,965,856.79
	合计	17,061,442.19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其他往来”发生额较大。2014 年公司大力生产和储存原浆酒，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资金紧张时向股东和其他方借入资金，借入资金到期后公司予以偿还。因此 2014 年度公司现金流中“其

他往来”的发生额较大。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213,603.3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当期金额 2,267,880.59 元。收入与现金流相符。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为 8,621,368.70 元,主要为宁夏盛康源采购的红枣款支出。

③2015 年 1-9 月现金流波动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项目	现金流明细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朕	360,000.00
	其他往来	150,421.22
	合计	510,4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齐天生	12,041,997.66
	齐朕	1,462,285.00
	康志明	3,219,918.61
	其他往来	1,845,593.56
	其他费用	1,803,805.84
	合计	20,373,600.67

2015 年 1-9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当期金额 3,012,948.05 元;销售收入 7,184,141.14 元,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84,141.14
销项税额	997,448.44
应收账款的减少	-5,485,213.15
其他	316,571.62
合计	3,012,948.05

2015 年 1-9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为 3,580,357.09 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红枣款、包装物、设计费等支出。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往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

金需求较大，公司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关联方或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往来，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每年都会投资一定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14年公司购置的部分资产于2015年初支付，导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货币资金增资、银行短期借款和利息支付。其中2014年度取得银行短期借款500万元，2015年1-9月增资2200万元，增加短期借款300万元以及支付了对应的借款利息。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637,807.44万元，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就目前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每年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依托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5) 针对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

酒类行业最主要的特点是：产品上市销售前半成品存储时间比较长，占用资金较大。本公司的红枣蒸馏酒的存储时间一般在2年以上、红枣发酵酒的存储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使得公司将大量的资金压在存货上，从而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针对资金紧张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目前公司与包括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公司拥有自己的土地，可以用于抵押，此外

②**股东增资**。报告期内天生红及其子公司都进行了几次增资。其中：2013年宁夏盛康源注册资本从100万增加到2000万元，由股东货币资金缴足。2014年，天生红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加到3200万元，由老股东和新增加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上述资金注入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③**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随着公司红枣酒不断的生产和储存，占用的资金越来越多，公司难免面临着资金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资金紧张时，各大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了借款，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随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多元化的融资，促进公司的发展**。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1,700.85	74,427.53	196,588.26
银行存款	6,506,106.59	877,406.10	62,769.70
合 计	6,637,807.44	951,833.63	259,357.9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2014年公司向银行借款500万元，2015年银行借款增至700万元，同时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2200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也逐渐增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356,332.51	100.00	50,225.20	1.15
组合2(同受控制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356,332.51	100.00	50,225.20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56,332.51	100.00	50,225.20	

(续上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37,202.20	73.71	9,028.87	0.02
组合2(同受控制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37,202.20	73.71	9,028.87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42.68	26.29		
合 计	593,144.88	100.00	9,028.87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60,901.00	89.15	2,609.01	0.01
组合2(同受控制关联方组合)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260,901.00	89.15	2,609.01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49.30	10.85		
合 计	292,650.30	100.00	2,609.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公司为开拓市场，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因此导致 2015 年 9 月末结余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35,220.31	97.22	42,352.20	1.00
1 至 2 年	102,938.30	2.36	5,146.92	5.00
2 至 3 年	18,173.90	0.42	2,726.09	15.00
合 计	4,356,332.51	100.00	50,225.2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0,781.00	73.37	3,207.81	1.00
1 至 2 年	116,421.20	26.63	5,821.06	5.00
2 至 3 年				
合 计	437,202.20	100.00	9,028.87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0,901.00	100.00	2,609.01	1.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2至3年				
合计	260,901.00	100.00	2,609.01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组合中涉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82,662.00	1年以内	29.45	货款
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7,974.30	1年以内	11.89	货款
晋中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00.00	1年以内	7.30	货款
宁夏大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00.00	1年以内	6.67	货款
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77.00	1年以内	5.76	货款
合计		2,660,413.30		61.0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康玉晨	非关联方	40,510.00	1年以内	6.83	货款
晋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00	1-2年	9.39	货款
康志明	关联方	26,272.00	1年以内	4.4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7,586.00	1-2 年	2.96	
赵颖贤	非关联方	44,668.30	1 年以内	7.53	货款
皇甫忠	关联方	42,498.00	1 年以内	7.16	货款
合 计		227,234.30		38.31	货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酒仙网	非关联方	89,790.00	1 年以内	30.68	货款
晋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926.00	1 年以内	20.48	货款
灵石万家利商场	非关联方	24,961.20	1 年以内	8.53	货款
康志明	关联方	17,586.00	1 年以内	6.01	货款
中银大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0.00	1 年以内	5.42	货款
合 计		208,133.20		71.1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6,109.30	20.38	689,670.15	18.95	3,987,200.46	84.05
1 至 2 年	462,585.60	21.14	2,196,361.13	60.33	756,835.00	15.95
2 至 3 年	1,280,100.00	58.48	754,333.00	20.72		
3 年以上						
合 计	2,188,794.90	100.00	3,640,364.28	100.00	4,744,035.4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晋中市国土局、晋中市社保局	非关联方	1,330,100.00	1 至 3 年	45.69
山西临县万绿园枣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00.00	1 至 2 年	14.14
农友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9,515.60	1 至 2 年	13.23
深圳壹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5.70	1 年以内	3.77
晋中宏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3.44
合 计		2,086,821.30		95.3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皇甫忠	关联方	220,400.00	2-3 年	6.05
晋中市国土局、社保局	非关联方	1,330,100.00	1-2 年	36.54
温州大千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33.00	2-3 年	5.32
深圳壹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8.00	1-2 年	4.03
曹龙	非关联方	192,624.24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2,083,565.24		57.2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皇甫忠	关联方	220,400.00	1-2 年	4.65
晋中市国土局、社保局	非关联方	1,280,100.00	1 年以内	26.98
宋毓龙	非关联方	1,303,582.31	1 年以内	27.48
曹龙	非关联方	194,624.24	1 年以内	4.10
灵武果业	关联方	370,040.00	1 年以内	7.80
合 计		3,368,746.55		71.01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9,610.93	100.00	48,155.70	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9,610.93	100.00	48,155.70	

(续上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7,209.91	100.00	24,077.85	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17,209.91	100.00	24,077.85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0,911.19	100.00	8,025.95	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80,911.19	100.00	8,025.9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5,787.29	11.14		
1至2年				
2至3年	239,990.00	21.24		
3至4年	763,833.64	67.62	48,155.70	6.30
合 计	1,129,610.93	100.00	48,155.70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654,312.53	49.92		
1至2年	1,450,159.15	27.27		
2至3年	1,212,738.23	22.81	24,077.85	1.99
3至4年				
合 计	5,317,209.91	100.00	24,077.85	

(续上表)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58,381.96	72.72	-	
1至2年	1,222,529.23	27.28	8,025.95	6.57
2至3年				
3至4年				
合 计	4,480,911.19	100.00	8,025.95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至2年	35.41	保证金
北京创行合一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4.16	保证金
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设计所	非关联方	156,000.00	3至4年	13.81	往来款
张智锋	非关联方	52,287.60	1至2年	4.63	备用金
王林旺	非关联方	33,338.70	1至3年	2.95	备用金
合计		801,626.30		70.9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赵颖贤	非关联方	886,193.08	1年以内	16.67	往来款
宋毓龙	非关联方	567,622.00	1至2年	10.68	往来款
康树涛	关联方	435,120.17	1至2年	8.17	往来款
皇甫忠	关联方	400,236.72	1至3年	7.53	往来款
康志明	关联方	364,010.00	1年以内	6.85	往来款
合计		2,653,181.97		49.9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赵颖贤	非关联方	921,183.08	1年以内	20.56	往来款
宋毓龙	非关联方	567,622.00	1年以内	12.67	往来款
康志明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16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康树涛	关联方	435,120.17	1年以内	9.71	往来款
皇甫忠	关联方	400,236.72	1至3年	8.93	往来款
合计		2,824,161.97		63.03	

(五) 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577.69		1,358,577.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088,978.63		18,088,978.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92,608.13		2,292,608.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94,634.72		294,634.72
合计	22,034,799.17		22,034,799.17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1,030.28		1,711,030.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827,148.62		15,827,148.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51,748.55		2,051,748.5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028.56		15,028.56
合计	19,604,956.01		19,604,956.01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392.12		1,630,392.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31,565.62		5,731,565.62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57,664.86		2,257,664.8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4,565.64		54,565.64
合计	9,674,188.24		9,674,188.24

2、公司存货类型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干红枣；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公司的原浆酒；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的各种系列的红枣酒；周转材料主要为各种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最大的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浆酒），报告期内公司原浆酒在存货中占比分别为 59.25%、80.73%和 82.09%。原浆酒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长时间的发酵过程，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必须保留一定量的原浆酒库存。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储的原浆酒有 440 多吨，保管储存完善，原浆酒需要一定的储存时间才能对外灌装销售，不会因为储存时间过长而变质。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3,472.57	1,477,161.48	769,890.94
合计	1,103,472.57	1,477,161.48	769,890.94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4. 12. 31 余额	368,036.13	2,909,006.38	2,098,506.35	242,527.13	489,943.62	6,108,0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1.46	3,780.00	33,672.91	137,374.57	188,988.94
购置		14,161.46	3,780.00	33,672.91	137,374.57	188,988.9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9. 30 余额	368,036.13	2,923,167.84	2,102,286.35	276,200.04	627,318.19	6,297,008.55
二、累计折旧						
1. 2014. 12. 31 余额	41,896.40	492,473.27	673,143.36	90,133.42	105,870.92	1,403,51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33.40	203,298.00	301,904.46	44,307.98	81,785.47	678,429.31
计提	47,133.40	203,298.00	301,904.46	44,307.98	81,785.47	678,42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9. 30 余额	89,029.80	695,771.27	975,047.82	134,441.40	187,656.39	2,081,946.68
三、账面价值						
1. 2015. 9. 30 账面价值	279,006.33	2,227,396.57	1,127,238.53	141,758.64	439,661.80	4,215,061.87
2.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326,139.73	2,416,533.11	1,425,362.99	152,393.71	384,072.70	4,704,502.2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1. 1 余额		2,871,243.94	1,520,806.35	199,507.34	199,290.62	4,790,84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036.13	37,762.44	633,500.00	43,019.79	290,653.00	1,372,971.36
购置		37,762.44	633,500.00	43,019.79	290,653.00	1,004,935.23
在建工程转入	368,036.13					368,03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00.00
处置或报废						
4. 2014. 12. 31 余额	368,036.13	2,909,006.38	2,098,506.35	242,527.13	489,943.62	6,108,019.6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4. 1. 1 余额		227,664.73	318,848.83	46,376.53	34,666.53	627,55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96.40	264,808.54	362,187.94	43,756.89	71,204.39	783,854.16
计提	41,896.40	264,808.54	362,187.94	43,756.89	71,204.39	783,85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3.41			7,893.4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12. 31 余额	41,896.40	492,473.27	673,143.36	90,133.42	105,870.92	1,403,517.37
三、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326,139.73	2,416,533.11	1,425,362.99	152,393.71	384,072.70	4,704,502.24
2. 2014. 1. 1 账面价值		2,643,579.21	1,201,957.52	153,130.81	164,624.09	4,163,291.63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康志明、何向阳、谢晓军、马占儒，同时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盛康源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宁夏盛康源价值50万元的丰田牌小型越野车。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5. 9. 30
1、新付村科研基地项目	750 万	2,502,927.00	1,900,400.00		--	58.71	60%	--	--	--	自筹	4,403,327.00
2、北田东双村酒厂项目	5585.21 万	208,931.86			--	0.37	10%	--	--	--	自筹	208,931.86
合 计		2,711,858.86	1,900,400.00		--	--	--	--	--	--	-	4,612,258.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4. 12. 31
1、新付村科研基地项目	750 万	2,502,927.00			--	33.37	45%	--	--	--	自筹	2,502,927.00
2、北田东双村酒厂项目	5585.21 万	194,646.86	14,285.00		--	0.37	10%	--	--	--	自筹	208,931.86
3、展厅项目	40 万	301,893.31		301,893.31		75.47	100%	--	--	--	自筹	
4、储酒罐地基项	10 万	34,542.22	31,600.60	66,142.82		66.14	100%	--	--	--	自筹	

目												
合 计		3,034,009.39	45,885.60	368,036.13	--	--	--	--	--	--	-	2,711,858.86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9. 30
一、原价合计	7,159,441.39	9,160.00	-	7,168,601.39
其中：软件	50,991.45	9,160.00	-	60,151.45
土地使用权	7,108,449.94		-	7,108,449.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9,496.04	120,116.90	-	379,974.04
其中：软件	14,998.32	9,439.31	-	24,798.73
土地使用权	244,497.72	110,677.59	-	355,175.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99,945.35	--	--	6,788,627.35
其中：软件	35,993.13	--	--	35,352.72
土地使用权	6,863,952.22	--	--	6,753,274.6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12. 31
一、原价合计	7,030,000.00	129,441.39	-	7,159,441.39
其中：软件	30,000.00	20,991.45	-	50,991.45
土地使用权	7,000,000.00	108,449.94	-	7,108,449.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385.84	155,110.20	-	259,496.04
其中：软件	7,500.00	7,498.32	-	14,998.32
土地使用权	96,885.84	147,611.88	-	244,497.7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25,614.16	--	--	6,899,945.35
其中：软件	22,500.00	--	--	35,993.13
土地使用权	6,903,114.16	--	--	6,863,952.22

宁夏盛康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灵武农村商业银行高庙支行”，抵押期限 1 年。

土地使用权编号	所有权人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抵押财产价值
灵国用(2014)第0037号	宁夏盛康源	为宁夏盛康源200万元的短期借款作为抵押	2014年10月9日-2016年9月27	440.9629万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9.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网路服务费	4,626.67		4,626.67			
办公室装修费	33,333.28		25,000.02		8,333.26	
合计	37,959.95		29,626.69		8,333.2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网路服务费	11,566.67		6,940.00		4,626.67	
办公室装修费	66,666.67		33,333.39		33,333.28	
取暖费	13,531.77		13,531.77		-	
合计	91,765.11		53,805.16		37,959.9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0.43	39,041.72	1,211,685.10	4,846,740.40	575,506.11	2,302,024.44
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05,766.02	4,823,064.08	573,591.33	2,294,365.34
资产减值准备	9,760.43	39,041.72	5,919.08	23,676.32	1,914.78	7,659.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以及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1	宁夏盛康源	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	2014/10/09 至 2016/09/27	2,000,000.00	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 同档次的 基准利率	抵押借款
2	宁夏盛康源	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	2014/10/11 至 2015/10/10	3,000,000.00	13.20%	保证借款
3	宁夏盛康源	宁夏银行灵武支行	2015/03/16 至 2016/03/15	2,000,000.00	8.350%	保证借款
4	宁夏盛康源	宁夏银行灵武支行	2015/05/22 至 2016/05/20	1,000,000.00	8.67%	保证借款

(1) 2014年10月09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2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自2014年10月09日至2016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实际发放借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和贷款人利率定价有关规定，具体以每笔借款的借款借据为准。此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灵武市北门外白公路西侧的编号为“灵国用(2014)第0037号”土地，价值440.9629万元。

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所有权人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抵押财产价值
灵国用(2014)第0037号	宁夏盛康源	为宁夏盛康源200万元的短期借款作为抵押	2014年10月9日-2016年9月27	440.9629万元

(2) 2014年10月11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高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为13.2%。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2015年5月22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90020150500027”，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借款月利率为7.225%。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康志明、何向阳、谢晓军、马占儒，同时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价值50万元的丰田牌小型越野车。

(4) 2015年3月16日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90020150300004”，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03月16日至2016年03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6.958333%。此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灵武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宁夏学仁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白学仁、马占儒、康志明。此项借款获得灵武市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贷款放款通知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信贷关系，公司通过抵押和保证的方式向银行借款，整体负债率也在银行认可的范围内。公司从银行获得借款较为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贷款陆续回收，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已经陆续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期后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6/3/31
货币资金	6,137,186.56	6,087,651.15
银行借款	6,870,269.52	2,900,000.00

公司一直重视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抵押和保证的方式通过银行取得借款。除了银行借款融资，公司还开展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量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偿还账面的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短期内形成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7,410.86	3,279,296.38	1,159,201.69
1-2 年（含 2 年）	10,084.00	342,990.50	
2-3 年（含 3 年）	21,590.00		
3 年以上			
合计	2,659,084.86	3,622,286.88	1,159,201.69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00,345.61	1 年以内	22.58
曹龙	货款	192,624.24	1 年以内	7.24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1,590.00	1 至 3 年	4.58
宁夏宏晟源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86,620.00	1 年以内	3.26
中宁县金盛红枣专业合作社	货款	33,874.0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1,035,053.85		38.93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844,969.78	1 年以内	23.33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9,120.00	1 年以内	7.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刘强	货款	55,975.30	1 至 2 年	1.55
高新区通翔瓷厂	货款	112,750.00	1 年以内	3.11
成都浸恩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49,600.00	1 年以内	6.89
合 计		1,552,415.08		42.8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壹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	1 年以内	1.52
景德镇市三雄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	1 年以内	3.1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69,964.11	1 年以内	31.92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8,000.00	1 年以内	29.16
胡胜银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8.63
合 计		861,564.11		74.34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123.54	18,913.42	282,555.00
1-2 年 (含 2 年)	15,154.00	7,748.00	98,248.40
2-3 年 (含 3 年)	1,040.00		
3 年以上			
合 计	426,317.54	26,661.42	380,803.40

2、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任亚利	非关联方	42,065.54	1 年以内	9.87	货款
李春林	非关联方	39,478.76	1 年以内	9.26	货款
牛建宏	非关联方	47,842.00	1 年以内	11.22	货款
王苗	非关联方	14,341.24	1 年以内	3.36	货款
王彦军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8.77	货款
合 计		223,727.54		52.4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银大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8.00	1 年以内	53.67	货款
李会丰	非关联方	6,708.00	1 年以内	25.16	货款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0.42	1 年以内	13.39	货款
朱静	非关联方	1,040.00	1 年以内	3.90	货款
李书能	非关联方	846.00	1 年以内	3.17	货款
合 计		26,472.42		99.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李书能	非关联方	35,278.00	1 年以内	9.26	货款
刘建辉	非关联方	10,215.00	1 年以内	2.68	货款
杨建兴	非关联方	15,704.40	1 年以内	4.12	货款
北京酒仙网	非关联方	89,790.00	1 年以内	23.58	货款
李会丰	非关联方	6,708.00	1 年以内	1.76	货款
合 计		157,695.40		41.40	

4、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	------	----	-------

朱静	1,040.00	1-2 年	预收销售款未结转
李会丰	6,708.00	1-2 年	预收销售款未结转
合 计	7,748.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9. 30
一、短期薪酬	180,956.25	2,159,796.06	2,113,911.09	226,84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196.34	137,196.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0,956.25	2,296,992.40	2,251,107.43	226,841.22

(续上表)

项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140,850.92	1,828,355.74	1,788,250.41	180,956.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0.50	110,706.90	120,737.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881.42	1,939,062.64	1,908,987.81	180,956.2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9.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288.60	1,931,808.80	1,920,074.51	192,022.89
2、职工福利费		28,332.02	18,950.32	9,381.70
3、社会保险费		153,760.08	130,994.16	22,765.9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440.00	1,440.00	0.00
工伤保险		987.12	987.12	0
生育保险		452.88	452.88	0
4、住房公积金		17,076.96	17,076.96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7.65	28,818.20	26,815.14	2,670.71
6、短期带薪缺勤				0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9. 3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合 计	180,956.25	2,159,796.06	2,113,911.09	226,841.2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65.70	1,769,840.22	1,729,917.32	180,288.60
2、职工福利费		40,457.50	40,457.50	
3、社会保险费		12,918.00	12,918.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2,604.80	12,604.80	
工伤保险		313.2	313.2	
生育保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22	5,140.02	4,957.59	667.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0,850.92	1,828,355.74	1,788,250.41	180,956.2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9. 30
1、基本养老保险		132,456.56	132,456.56	
2、失业保险费		4,739.78	4,739.78	
合 计		137,196.34	137,196.34	

(续上表)

项 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9,807.60	103,665.60	113,473.20	0.00
2、失业保险费	222.9	7,041.30	7,264.20	0.00
合 计	10,030.50	110,706.90	120,737.40	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5. 9. 30
----	--------------	------	------	-------------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5. 9. 30
增值税		876,959.95	880,202.55	-3,242.60
消费税	83,196.64	349,370.30	275,058.98	157,507.96
企业所得税		219,965.56	252,345.18	-32,37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0.37	42,586.38	37,387.10	11,539.65
土地使用税	153,139.55	126,031.94	237,587.75	41,583.74
个人所得税	1,707.77	3,756.26	3,502.35	1,961.68
教育费附加	3,221.24	17,444.52	19,904.73	761.03
其他税费	491.12	1,073.35	1,553.11	11.36
合计	248,096.69	1,637,188.26	1,707,541.75	177,743.20

(续上表)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4. 12. 31
增值税	10,957.87		10,957.87	-
消费税	1,762.05	233,612.26	152,177.67	83,19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6	16,936.61	10,722.10	6,340.37
土地使用税		153,733.25	593.70	153,139.55
个人所得税	1,860.77	2,076.19	2,229.19	1,707.77
教育费附加	698.59	7,561.80	5,039.15	3,221.24
其他税费	0.54	632.73	142.15	491.12
合计	15,405.68	414,552.84	181,861.83	248,096.69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5,392.56	18,618,430.74	14,101,849.88
1-2年(含2年)	2,294,182.10	7,867,802.44	5,760,546.83
2-3年(含3年)	36,046.78	1,194,368.50	
3年以上	194,990.38		
合计	3,090,611.82	27,680,601.68	19,862,396.71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樊红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4 年	32.36	往来款
成桂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6.18	往来款
宋毓龙	非关联方	642,237.25	1-2 年	20.78	往来款
齐联	关联方	157,715.00	1 年以内	5.10	往来款
梁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 年	4.85	往来款
合 计		2,449,952.25		79.2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齐天生	关联方	12,041,997.66	1-2 年	43.50	往来款
康志明	关联方	3,195,740.40	1 年以内	11.54	往来款
龙城盛世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7.23	往来款
苏伟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7.23	往来款
樊红梅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42	往来款
合 计		20,737,738.06		74.92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齐天生	关联方	12,561,039.33	1 年以内	63.24	往来款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5,508.00	1 至 2 年	5.06	往来款
康志明	关联方	1,706,712.00	1 年以内	8.60	往来款
李计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至 2 年	5.03	往来款
康树涛	关联方	1,000,000.00	1 至 2 年	5.03	往来款
合 计		17,273,259.33		86.96	

其中：樊红梅、成桂梨、宋毓龙和梁华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盛康源往来借款人。齐朕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向公司拆入资金。

单位名称	2015/9/30	2016/2/29
樊红梅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桂梨	500,000.00	500,000.00
宋毓龙	642,237.25	0.00
齐朕	157,715.00	0.00
梁华	150,000.00	150,000.00

樊红梅、成桂梨、梁华与公司存在往来借款，根据约定，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偿还公司的债务。公司预计，在合同到期前能偿还上述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6,404.9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10,853.66	-4,876,197.93	-2,278,806.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5,551.27	5,123,802.07	7,721,193.47
少数股东权益	6,549,895.63	5,234,323.16	5,709,444.48
股东权益合计	38,405,446.90	10,358,125.23	13,430,637.9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分别与山西天生红和宁夏盛康源签订了《债权放弃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放弃对公司的债权。公司股东放弃的债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改

制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79,404.93 元按 1.0119:1 的比例折合为天生红的股份数额, 共计 3,200 万股, 其余 379,40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持续经营能力

(一) 公司营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六) 现金流量分析”)持续增长, 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现金流会逐渐好转。

(二) 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在 1999 年就明确了酿酒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的重点,“优质、低度、低耗、多品种、高效益”是未来产业发展的方针;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节粮和满足消费为目标, 重点发展葡萄酒、水果酒, 控制白酒总量。

果酒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酒类产品, 根据国家果酒专业委员会提出的行业“十一五”计划及 2015 年规划中, 水果发酵酒和水果蒸馏酒是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家和一些地方部门也相应制定了鼓励果酒生产的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 果酒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的红枣酒作为果酒中发展良好的品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行业前景向好。

(三) 公司核心优势

1、政策优势

公司的发展带动红枣产业的深加工, 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区域红枣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对地方经济结构调整, 农村经济发展, 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 公司的项目发展受到当地政府和原材料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2、原产地优势

目前, 公司已建成的宁夏生产基地和正在筹建的山西保德和山西榆次生产基

地，都是我国红枣的主要产区之一，红枣品质优良、总产量较大，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和未来发展需求。

3、项目技术优势

公司红枣酒采用祖传秘方和现代工艺相结合，将原有的秘方工序全部现代化、标准化，更大程度的保留了红枣中的有效成分和营养元素。公司针对上述技术申请了十多项专利。

4、产品优势

红枣药食同源，素有“木本粮食，滋补佳品”的美誉，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公司的红枣酒采用低温发酵技术，充分保留红枣的营养成分，使得红枣中的营养物质更加有利于人体所吸收。所产产品全部为纯枣发酵的酒，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属绿色产品，产品口味独特，很难被模仿，具有市场不可替代性。

（四）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五）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从银行融资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随着公司经营现金的积累和债务清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在稳步提升。在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筹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齐天生	14.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3年4月以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联	34.94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13年4月以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天生、齐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49.69%股份。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康志明	9.38	参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齐晋	25.00	参股股东、董事
周璜	9.38	参股股东、董事
康树涛	4.68	参股股东
孙领军	-	董事
马占儒	-	监事会主席
陈婧仙	-	监事
马有明	-	监事
边盛才	-	副总经理
皇甫忠	1.87	参股股东、副总经理
李阳	-	董事会秘书
段锋杰	-	财务负责人
山西澳华加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齐天生持有其 42%股权、实际控制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人齐联持有其 20%股权）
晋中天通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齐天生持有其 78%股权）
山西大卫嘉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齐联持有其 30%股权）
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齐天生持有其 40%股权）
晋中大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齐天生持有其 34%股权）
山西心意兄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齐天生持有其 15%股权）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方（持有宁夏盛康源 30%股权，监事会主席马占儒为该公司股东）
山西联讯实业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董事会秘书李阳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山西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董事会秘书李阳持有该公司 8.14%股权）

（二）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

（2）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果业公司	枣	市场价	919,546.82	90.77	735,123.71	9.60	321,868.78	36.37
合计			919,546.82	90.77	735,123.71	9.60	321,868.78	36.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红枣。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果品的生产、收购和销售，果业公司与当地的枣农建立联营关

系，统一收购枣农种植的红枣。宁夏盛康源在成立之初便与果业公司进行全面合作，宁夏盛康源通过果业公司采购红枣，果业公司按照宁夏盛康源的要求提供满足酿酒的优质红枣，采购价格按照当时的采购市价进行结算。

宁夏盛康源通过与果业公司的合作，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可以获得优质的红枣，同时也可以规避直接向农户采购所产生的不规范行为。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果业公司	枣酒	市场价	2,621,711.62	36.49				
澳华加德	枣酒	市场价	10,689.00	0.15	13,809.00	0.62		
张喜元	枣酒	市场价	900.00	0.01	30,470.00	1.38	4,298.40	0.42
康志明	枣酒	市场价			26,272.00	1.19	17,586.00	1.73
齐朕	枣酒	市场价			19,505.00	0.88	3,211.10	0.32
齐天生	枣酒	市场价			11,001.00	0.50	1,427.00	0.14
皇甫忠	枣酒	市场价			42,498.00	1.92		
段锋杰	枣酒	市场价	1,784.62	0.02				
边盛才	枣酒	市场价	1,105.98	0.02				
合计			2,636,191.22	36.69	143,555.00	6.49	26,522.50	2.60

①公司与果业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的具体模式

果业公司是宁夏盛康源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酿酒所需要的红枣，宁夏盛康源定期与果业公司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宁夏盛康源资金比较紧张，经过与果业公司协商宁夏盛康源使用红枣酒抵免部分枣款。2015年果业公司与盛康源签订协议，盛康源以1,781,032.17元红枣酒偿还果业公司的枣款，签署协议后公司向果业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后期果业公司也陆续向公司采购了部分

红枣酒，报告期内天生红合计向果业公司销售了红枣酒 2,621,711.62 元。

果业公司收到红枣酒后，主要用于日常招待消费以及向经销商赠送。果业公司主要从事灵武长枣、苹果、梨等特色水果收购销售以及红枣深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在全国各地都有经销商。每年春节期间属于果业公司水果销售旺季，为了奖励达到一定业绩的经销商，果业公司会在春节期间向上述经销商寄送礼盒。

由于果业公司的灵武红枣属于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果业公司在选择礼盒时尽量挑选红枣深加工产品，比如枣汁饮料、红枣醋、红枣干等，以便扩大灵武红枣的宣传。2015 年初果业公司收到了盛康源的红枣酒，由于红枣酒主要以灵武红枣作为原料，因此果业公司将红枣酒作为礼盒奖励给主要经销商。

果业公司将天生红的红枣酒奖励给各经销商，主要是出于果业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为了扩大果业公司的销售。果业公司的主要经销商集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大部分在广东、上海等南方地区。而报告期内天生红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宁夏和山西，其他地区的销售额非常小，还未形成销售市场。因此，果业公司采购红枣酒用于奖励经销商，并不是为天生红的红枣酒扩大宣传，而是出于果业公司自身的销售模式，为了促进果业公司灵武长枣的销售。

报告期内由于宁夏盛康源资金比较紧张，因此宁夏盛康源使用公司生产的枣酒抵消了部分红枣采购款。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不断缓解，公司未来与果业公司之间尽量使用货币资金进行结算。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宁夏盛康源与果业公司之间的销售

盛康源与果业公司之间的红枣酒销售，双方签订了合同，销售价格按照盛康源的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同时期盛康源销售给果业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购货单位	增值税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单价(元)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162766	2015/3/26	45 度小碗酒礼盒	640.78
	01162766	2015/3/26	53 度小碗礼盒	580.58

购货单位	增值税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单价(元)
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388998	2015/1/30	45度小碗酒礼盒	660.00
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1162757	2015/3/25	45度小碗酒礼盒	640.78
	01162757	2015/3/25	53度小碗酒	580.58
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	01011786	2015/5/28	53度原浆枣酒礼盒	512.84

公司销售给果业公司的红枣酒主要以 45 度和 53 度的礼盒酒为主，经与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三家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三家公司与盛康源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家公司之间的销售是在对外统一价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经过上述对比，公司销售给果业公司的红枣酒与销售给其它第三方的价格相差不大，其中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销售折扣，因此价格低于平均水品。除此之外公司和果业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

经过比较分析，宁夏盛康源与果业公司之间的销售签订了合同，按照市价销售给果业公司，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山西盛康源与澳华加德之间存在关联销售，澳华加德是一家投资公司，购买红枣酒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招待，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销售价格按照市价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山西盛康源与张喜元、康志明、齐联、齐天生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关联方使用公司的红枣酒，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关联方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销售价格按照市价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占儒、康志明	NY01001029002015030000402	200 万元	2015-3-16	2016-3-15	否
马占儒、康志明	NY01001029002015050002701	100 万元	2015-5-22	2016-5-20	否

2015 年 3 月，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宁夏盛康源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用于购红枣，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借款月利率为 6.958333%，合同由灵武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NY01001029002015030000401），由宁夏学仁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白学仁、马占儒、康志明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NY01001029002015030000402）。

2015 年 5 月，宁夏盛康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宁夏盛康源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用于购红枣，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借款月利率为 7.225%，合同由宁夏华骏特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康志明、何向阳、谢晓军、马占儒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NY01001029002015050002701）。

（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①公司与齐天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2,041,997.66	12,591,039.33	3,645,015.00
本期增加		5,045,525.00	13,230,000.00
本期减少	12,041,997.66	5,594,566.67	4,283,975.67
其中：归还	12,041,997.66	5,594,566.67	4,283,975.67
免除债务			
期末余额	0.00	12,041,997.66	12,591,039.33

②公司与齐朕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260,000.00	286,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360,000.00	1,598,000.00	516,500.00
本期减少	1,462,285.00	624,000.00	230,500.00
其中：归还	1,462,285.00	624,000.00	230,500.00
期末余额	157,715.00	1,260,000.00	286,000.00

③公司与康志明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3,195,740.40	1,706,712.00	700,000.00
本期增加	3,447,844.67	3,445,070.66	1,006,712.00
本期减少	6,629,918.61	1,956,042.26	
其中：归还	3,219,918.61	1,956,042.26	
免除债务	3,410,000.00		
期末余额	13,666.46	3,195,740.40	1,706,712.00

④公司与齐晋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2,850,000.00		
本期减少			
其中：归还			
免除债务	2,850,000.00		
期末余额	0.00		

⑤公司与皇甫忠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80,000.00	30,000.00	
本期增加		50,000.00	30,000.00
本期减少	80,000.00		
其中：归还	80,000.00		
免除债务			
期末余额	0.00	80,000.00	30,000.00

⑥公司与康树涛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000,000.00		
其中：归还			
免除债务	1,0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没有约定利息，属于无息借款。

(4) 股东无偿放弃公司债权

2015年3月，公司股东分别与山西天生红和宁夏盛康源签订了《债权放弃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放弃对公司的债权。放弃债权明细如下：

债权人（股东）	公司名称	放弃债权金额
齐晋	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康志明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0,000.00
康树涛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7,260,000.00

山西天生红和宁夏盛康源公司都成立于2012年，成立之初天生红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宁夏盛康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之后公司需要建立生产设备、购买土地、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等，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公司资金不足时，各股东借给公司资金用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2014年和2015年宁夏盛康源分别向银行借入500万元和8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用于维持公司的资金需求。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资金，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股东对上述借款没有约定利息。

红枣酒的生产需要有一定的储量以及储存期，前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和存储原浆酒，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储存440多吨原浆酒，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公司的原浆酒储存量达到一定的规模之后，公司便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全国销售，从2015年开始公司的销售有了很大规模的增长。

为了便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减轻公司的负担，2015年公司股东对山西天生红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资到3200万元，同时各股东放弃之前对

山西天生红和宁夏盛康源的债权合计 726 万元。

通过股东增资以及股东放弃债权后，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5) 关联方租赁

①宁夏盛康源无偿使用果业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

2012 年 7 月 28 日，宁夏盛康源与关联方果业公司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果业公司无偿提供使用面积为 5650 平方米房屋供宁夏盛康源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使用期间水电等相关费用由宁夏盛康源承担。

②2015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以月租金 9300 元租赁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晋商国际大厦 B 座 12 层面积为 244.73 m²房屋用于办公。

③2014 年 11 月，山西盛康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山西省晋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位于迎宾西路商业内街一层面积为 286.12 m²房屋用于办公。

(6) 转让注册商标

2014 年 12 月 20 日，澳华加德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澳华加德将其持有的第 11821052 号“天生红”注册商标（类别 33）及 9421306 号“天生红”注册商标（类别 33）无偿转让给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天生红”商标系澳华加德于 2013 年注册，注册之后澳华加德没有实际使用。山西天生红主要生产销售“天生红”系列的红枣酒，需要使用“天生红”商标，属于公司必须的生产资料。因此，澳华加德将其持有的商标转让给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项 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康志明	货款	43,858.00	43,858.00	17,586.00
张喜元	货款		30,470.00	4,298.40
齐朕	货款		19,505.00	2,933.70
齐天生	货款		8,452.00	1,427.00
皇甫忠	货款	45,528.00	42,498.00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 限公司	货款	1,282,662.00		
合 计		1,372,048.00	144,783.00	26,245.10

2、预付款项

项 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 限公司	货款	75.89	75.89	370,040.00
皇甫忠	往来款		220,400.00	220,400.00
合 计		75.89	220,475.89	590,440.00

3、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皇甫忠	往来款		400,236.72	400,236.72
齐朕	往来款	8,800.00	50,392.97	44,800.00
康树涛	往来款		435,120.17	435,120.17
康志明	往来款	45.00	364,010.00	500,000.00
合 计		8,845.00	1,249,759.86	1,380,156.89

4、应付款项

项 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 限公司	采购款	600,345.61	844,969.78	369,964.11
合 计		600,345.61	844,969.78	369,964.11

5、预收款项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70.42	
合计			3,570.42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	1,005,508.00
康志明	往来款	13,666.46	3,195,740.40	1,706,712.00
齐朕	往来款	157,715.00	1,260,000.00	286,000.00
皇甫忠	往来款		80,000.00	30,000.00
康树涛	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齐天生	往来款		12,041,997.66	12,591,039.33
合计		171,381.46	18,877,738.06	16,619,259.33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盛康源向果业公司销售红枣酒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果业公司之间的销售均签订了合同，采购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2016年2月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公司向果业公

司采购红枣的决议，决议规定盛康源 2016 年度向果业公司的红枣采购额在 100 吨以内，采购价格执行果业公司的《分类价格表》。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过公司管理层讨论，盛康源与果业公司之间全年的红枣采购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全年采购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超过部分由股东大会再行决议通过；盛康源与果业公司之间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同进行资金结算，不再采用债务抵偿的方式进行结算。果业公司如果需要采购公司的红枣酒，采购事项必须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讨论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营业地	业务性质
----	------	-----	-------	------

1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市	山西晋中市	贸易业
2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枣酒生产
3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	山西保德县	山西保德县	服务业
4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保德县	山西保德县	服务业
5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贸易业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1	山西盛康源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70.00	1,4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保德县天生红枣生物有限公司	49.52	100.00	100.00	49.52	设立
4	保德县康熙枣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00	100.00	100.00	17.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宁夏盛康源红枣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8	70.00	70.00	21.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宁夏盛康源	资产总额	36,331,987.15	38,297,645.26	26,429,459.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834,307.92	17,994,667.27	19,110,317.41
	营业收入	3,493,702.84	2,336,122.60	854,053.08
	净利润	-570,359.35	-1,115,650.14	-47,649.00
山西盛	资产总额	4,856,563.87	3,967,110.52	2,792,767.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康源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86.96	-41,063.89	228,332.94
	营业收入	1,704,040.37	886,534.71	773,931.60
	净利润	81,550.85	-269,396.83	-481,769.72
保德天生红	资产总额	47,755.13	22,671.64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755.13	22,671.64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4,916.51	-442,508.56	--
康熙枣园	资产总额	160,968.51	164,492.5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968.51	164,492.53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524.02	-5,507.47	--
盛康源贸易	资产总额	3,664,938.23	574,375.36	--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2,689.40	-115,754.46	--
	营业收入	3,939,783.41	180,630.00	--
	净利润	546,686.49	-115,754.46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58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3,277.05万元,评估价值3,314.25万元,评估增值37.20万元,增值率1.14%。负债账面价值39.11万元,评估值39.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237.94万元,评估值3,275.14万元,评估增值37.20万元,增值率1.15%。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政策性风险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国家有关部门会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红枣酒系列产品，酿造红枣酒的主要原料为红枣。红枣酒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红枣原料的质量高低。由于红枣属自然生长作物，其生长和栽培受到气候、土壤、水质等多种环境因素影响，病虫害、气候反常或某些意外突发事件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引起红枣的减产或质量下降，导致红枣收购价格波动或质量降低，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成本或质量，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酒类生产企业，生产的原浆酒需要储存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原浆酒储的存量不断加大，存货金额逐渐增加，存货的增加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储存了440多吨的原浆酒，公司未来计划扩大销售量，需要大幅增加原浆酒的储量。这些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是远远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四）公司市场布局较小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收入主要集中在山西和宁夏地区，未来准备进行全国布局。随着业务发展，全国各大城市业务开始拓展，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带来增长的空间。然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入全国新开辟的市场、或者在新市场上无法达到预期

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卫生质量

公司生产的酒类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前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酒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节日期间通常社会交往活动频繁、居民消费集中释放，酒类消费随之出现高峰，因此酒类生产企业在节日前出货量增加，形成销售在节日前升温、节日后回落的节日效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全年收入分布较不均衡，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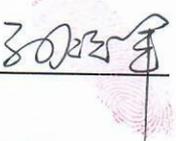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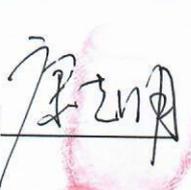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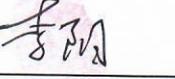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齐 朕 	康志明 	齐 晋 
孙领军 	周 瑛 	

全体监事签名：

马占儒 	陈婧仙 	马有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康志明 	皇甫忠 	边盛才 
段锋杰 	李 阳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武
张 武

项目小组（签字）：张武 祝亭伟 樊博文
张 武 祝亭伟 樊博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 玮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树昌

经办律师：


褚立事


孙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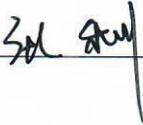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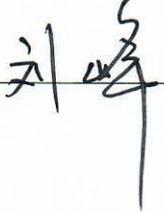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